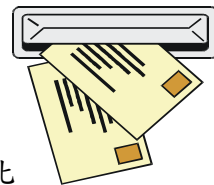


目 錄

☆校長的話.....	1
壹、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全年級親師座談會程序表.....	3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3
一、秘書室報告.....	3
二、教務處報告.....	11
三、學務處報告.....	18
四、教官室報告.....	22
五、總務室報告.....	25
六、輔導處報告.....	26
七、圖書館報告.....	43
參、升學資訊.....	46
一、高中生涯路徑表.....	46
二、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47
三、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說明.....	50
四、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考試成績標準.....	72
五、113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特別報導.....	73
六、高中生可使用的升學相關網路資源.....	75
肆、親子與輔導.....	77
一、家有拒學生，給父母 5 個心法和 5 個行動.....	77
二、孩子被霸凌，胡語姍透過情緒教育訓練學會同理孩子、也修練自己.....	82
三、大野狼化妝術：熟人對兒少性誘騙的 6 大手法.....	84
四、讀資源班不是「問題兒童」！照顧特殊需求，不應被貼上異樣標籤.....	88
五、面對焦慮、憂鬱的青少年，爸爸媽媽可以做什麼.....	90

伍、政策宣導.....	92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92
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93
三、失智症認識與篩檢	94
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95
陸、附錄.....	96
一、113 學年度左營高中畢業生升學金榜	96
二、113 學年度左營高中舞蹈班錄取金榜	109
三、113 學年度體育班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112
四、113 學年度師生作息時間表	113
五、113 學年度教室位置分布圖	114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工作行事曆	115
七、學生家長會募款通知及認捐單	117

113 學年度家長親師座談會



親愛的家長，各位主任、老師、同學們：

歡迎您蒞臨今天的親師座談會，這是一個寶貴的機會，讓我們能彼此交流與互動。不僅僅是資訊的傳遞，更是我們攜手合作，為孩子的成長與發展共同努力的重要橋樑。學校一直以來致力於營造支持孩子全方位發展的教學環境，老師們在教學上全心投入，而您的參與與支持則是構築起支撐孩子成長的堅實網絡。學校有著 80 年的悠久歷史，培育了眾多優秀校友，他們在台灣各地都有傑出的表現，延續歷來的好表現，113 年度的特殊選才與繁星推薦，我們的學生更是表現亮眼，全校共有 108 位同學錄取，繁星推薦錄取人數更是全國第一（102 位）。其中，52 位同學順利進入國立大學與醫學大學，包括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頂尖學府，成績斐然。期待透過今天的交流，讓我們能攜手為孩子創造更多優質的學習機會，助他們在未來發光發熱。

【教育是孩子面對問題的起點，而非終點】除了培養學生的基礎學力，教導他們如何學習更是至關重要。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學生不應僅依賴單向的知識吸收，而是應具備在真實情境中，辨識問題本質並找到解決方案的能力。正如 OECD 2030 學習指南所強調的：「讓學生能夠在不熟悉的情境中自主探索，以有意義且負責任的方式找到自己的方向，而非僅依賴老師的固定指示。」這充分體現了自主學習的重要性。本校透過高一、高二的校訂必修課程，結合專題探究、在地踏查，培養學生的閱讀理解、資料搜尋與行動探索等關鍵素養能力，讓他們重塑面對問題的態度，掌握自我學習的方法，並能遷移到其他學習領域，進而具備應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熱情是孩子追求學習的原動力，而非課業】高中階段是學生進行多元學習、掌握學習自主權的重要時期。本校聘請外師積極發展雙語教育、簽訂國際姊妹校開展國際教育、半導體和 AI 應用導入科技教育，就是營造多元的學習場域；鼓勵孩子透過參與學

校提供的多元選修課程，探索不同領域；或是積極參與雙語課程，提升語言能力；也可以投入國際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或是參加科技相關課程，培養對科技產業的認知和熱情。鼓勵孩子從中找到激發他們熱情的事情，並將這份熱情轉化為持續學習的動力，避免無動力世代的可能。

【品德教育是孩子成長的根基，而非學業的附屬】在追求學業成就的同時，我們更重視學生品德的培養。透過日常生活中的實踐、社會服務、團隊合作，讓學生在實際行動中學會尊重、負責任與同理心。品德教育不僅是課堂內的教導，更是在生活中無時無刻的養成。我們希望孩子們不僅在學術上有所成就，更能成為具備優良品格、關懷社會的全方位人才。

我們深信，孩子的成長需要學校、家長與老師共同的努力與支持。透過今天的親師座談會，期望能夠深化彼此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共同為孩子們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學習環境，無論是在學術成就、品德培養，還是未來的職涯發展上，都能讓他們具備面對各種挑戰的自信與能力。讓我們攜手同行，一同見證孩子們的成長與成功！

敬祝

闔家平安 順心如意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校長 **林百鴻** 敬上

2024.09.19

壹、親職教育座談會程序表

起訖時間	時間	內 容	主 持 者	地 點
08：30～10：00	90 分	多元入學說明 暨親師溝通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10～11：30	80 分	生成式 AI 打開學習新 視界-108 課綱下的智 慧學習探索 主講者：林百鴻校長	輔導室	圖書館五樓 大禮堂
11：30～13：00	90 分	家長代表大會	林百鴻校長 蔡志瑜會長	圖書館一樓 會議室
12：00	賦 歸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秘書室報告

吳尚頡秘書

學校榮耀

★日本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校 X 左營高中 112 年度文化交流並參與本校 78 週年校慶 (2023.12)



★台大曾萬年教授頒發 112 年繁星 1% 同學獎學金 (2023.03)



★日本明治大學與本校簽署 MOU 合作甄審入學



★本校 113 年繁星推薦上榜人數勇奪全國第一，共 102 人，其中 47 人錄取國立大學+醫學大學科系，其中有台大、清大、政大、成大、台師大、中興、中正、中山等國立大學熱門科系以及中山醫、中國醫藥、高醫、長庚、北醫等醫學相關科系（2023. 03）。



113 繁星放榜
上榜人數 **102** 人
獨步全國
位列第一

國立大學 正取 **47** 人
醫學大學
學校推薦錄取率 **79** %

★陳其邁市長與劉世芳準部長視察本校「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並瞭解本校「半導體特色班」規劃(2024. 04)



★本校舞蹈班參與《1624》臺灣與世界相遇的揚帆 啟航(2024. 02)





學生榮譽榜：

國際

★本校賴宗志榮譽會長、范瀨文舞蹈組長榮獲 112 年高雄市教育芬芳錄(2023. 09)

★本校林生祥老師榮獲 112 年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績優教練獎-射擊類(2023. 09)



學生榮譽榜：

全國

★113 年特殊選才榜單

姓 名	錄取學校
309黃品慈同學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308黃政毓同學	台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307謝芝欣同學	國立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307管秀庭同學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 備取二（已通知備取錄取）
303蔡昀昀同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310許韡瀚同學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21015 梯次小論文獲獎名單

班級	作 者	指導老師	類別	作品標題	等次
301	葉鴻霖	邱明星	法政類	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與公正轉型課題之探討	甲等
301	蔣劫圻				
302	李定緯				

★112 學年度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獲獎名單

班級	作 者	名次	指導老師	班級	作 者	名次	指導老師
106	林品岑	特優	張瑋庭	102	許翔庭	甲等	王若喬
311	姜昕伝	優等	蔡宜君	111	蔣雨捷	甲等	張維庭
207	卓威辰	優等	劉美麗	107	張宇翔	甲等	王若喬
104	洪榕徽	優等	王若喬	102	陳滢絨	甲等	王若喬
111	郭宥靚	優等	張瑋庭	104	張善緯	甲等	王若喬
107	廖珮妤	優等	王若喬	103	劉品濤	甲等	劉淑婷
107	許寰繡	優等	王若喬	104	李安芯	甲等	王若喬
102	管林榛	優等	王若喬	104	曾茱茜	甲等	王若喬
114	李婕妘	優等	張瑋庭	102	范詠宣	甲等	王若喬
205	黃心林	甲等	劉美麗	104	吳若瑜	甲等	王若喬
210	孫緯情	甲等	劉美麗	104	佐禹瑄	甲等	王若喬
114	李奕鉉	甲等	張瑋庭	102	高丞瑩	甲等	王若喬
106	吳維宸	甲等	張瑋庭	107	楊佳恩	甲等	王若喬
111	吳浚合	甲等	張瑋庭	114	巴君誼	甲等	張瑋庭
113	侯昱成	甲等	張瑋庭	102	陳宥穎	甲等	王若喬
113	陳紀霖	甲等	張瑋庭	114	許又升	甲等	張瑋庭
107	黃郁慈	甲等	王若喬	103	高子甯	甲等	劉淑婷
102	蔡欣翰	甲等	王若喬	102	邱一桀	甲等	王若喬
102	陳科銘	甲等	王若喬	113	廖韋晴	甲等	張瑋庭
102	王薇雅	甲等	王若喬	102	林王申	甲等	王若喬
104	翁皓閔	甲等	王若喬				



★林生祥教練帶領林信安同學、蘇文憲老師參與112年台南全國運動會擊劍男子銳劍團體銀牌(2023.10)



★208 林致漢同學 112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曲棍球（2023.12）



★112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選拔活動
榮獲-佳作獎(指導老師：許佩瑜老師)
2023.12 學生：103 康鈺旋、108 李函恩、108 陳怡文、113 孫詠儀



★103-13 陳丹遇同學榮獲全國英文單字比賽佳作(指導老師：鍾姮萱老師)
2023.12



★2023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 2023
白金獎(指導老師：陳筱婷、李志政)
2023.12 學生：108 陳怡文、202 蘇怡臻、212 劉芯怡、214 陳毓潔



★本校擊劍隊215陳信安同學代表中華隊參加巴林亞青擊劍賽 獲男銳團體金牌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項目	指導老師：林生祥、謝易 ◆115林亞蓁、115陳子瑀、115郭真禎、215林莉蓁同學 獲女生組團體軍刀第二名 ◆115萬信昇、115胡庭穎、315蔡宇恩、315溫柏翔同學 獲男生組團體軍刀第五名 ◆315陳柏旭、315丁勝宏、215陳信安、215劉育愷同學 獲男生組團體銳劍第三名 ◆215楊 靜、215陳芷硯、115林亞蓁、310陳美妃同學 獲女生組團體銳劍第三名 ◆115林亞蓁、115郭真禎、215楊 靜、310陳美妃同學 獲女生組團體鈍劍第七名 ◆215蔡秉軒、315丁勝宏、315黃忠逸 獲男生組團體鈍劍第八名 ◆115林亞蓁 獲女生組軍刀個人第三名 ◆115陳子瑀 獲女生組軍刀個人第七名 ◆115郭真禎 獲女生組軍刀個人第八名
射擊項目	指導老師：林生祥、陳宣佑、陳佑萱 ◆215 林渤豐、215周家羽、215陳沅銓 獲男生組團體第六名 ◆215 林渤豐 獲男生組個人第八名
空手道項目	指導老師：吳金樹 ◆111 吳浚合 獲空手道個人型第三名
滑輪溜冰項目	指導老師：劉明賢 ◆215林芯彤 獲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第七名

★1 年 3 班陳丹遇同學榮獲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
音樂比賽小提琴獨奏-高中職 A 組第四名

★1 年 10 班許丰一同學榮獲 2024 福爾摩沙音樂
大賽高中職組古典音樂小提琴獨奏-優等第二名



全市

★高雄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自然學科抽測訪視成績-榮獲「優等」



★高雄市 112 學年國語文競賽

班級	座號	姓 名	競賽項目	名 次	指導老師
304	14	鄭羽捷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第 6 名	黃詒芳
307	3	吳翊瑄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第 5 名	黃詒芳
307	15	謝芝欣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第 6 名	盧雅琪
207	8	張家芯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第 6 名	謝怡婷
210	12	張語恩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作文	第 6 名	蔡明潔
215	4	陳芷硯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寫字	第 6 名	陳郁環
210	12	陳偲栩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	第 6 名	王子芳
201	17	黃昱達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第 4 名	王子芳
314	3	余佩宣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	第 6 名	周意茹

★高雄市 112 學年美術比賽

班級	座號	姓 名	競賽項目	名 次	指導老師
307	12	管秀庭	高雄市美術比賽-水墨畫	第 1 名	無
307	12	管秀庭	高雄市美術比賽-西畫	第 3 名	無
101	17	鄭信臻	高雄市美術比賽-書法	佳作	江毅中
308	9	王淳禧	高雄市美術比賽-書法	第 2 名	蔡晴穎

★高雄市 110 學年英文作文演講比賽

班級	座號	姓 名	競賽項目	名 次	指導老師
214	22	楊惇媛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	第 6 名	蕭嘉鈴

★高雄市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班級	座號	姓 名	競賽項目	名 次	指導老師
210	29	蘇新元	高級中等學校組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第三名	王穎珊
207	37	蘇聖助			王婷彥



★314 柯蘋格同學參與 2023 文化盃音樂大賽高雄區法國號第一名

★314 柯蘋格同學榮獲 2023 年國際崇她獎藝術項目獎學金

★高雄市 112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一)田徑

班 級	姓 名	項 目	名 次
3-15	楊永利	撐竿跳高	第一名
3-15	楊永利	十項全能	第二名
3-08	劉昱昇	200 公尺	第二名
2-08	謝仲垣	標槍	第三名
2-15	朱慶倫	鏈球	第三名
3-08	劉昱昇	4x100m 接力	第三名
1-09	蘇奕綸	4x100m 接力	第三名
3-15	吳悠	4x100m 接力	第三名
2-15	曾永丰	4x100m 接力	第三名
3-08	劉昱昇	100 公尺	第三名

(二)射擊

競賽項目	班 級	姓名	名次
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	2-15	陳沅銓	第一名
	2-15	林瀚豐	
	2-15	周家羽	

競賽項目	班 級	姓名	名次
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	3-01	楊筑婷	第一名
	2-15	陳芷硯	
	2-15	林莉蓁	
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	2-15	陳沅銓	第一名
男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混合	2-15	陳芷硯	第二名
	2-15	林瀚豐	
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	2-15	林瀚豐	第三名

(三)擊劍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3-15	溫柏翔	男子軍刀個人	金牌	2-15	杜俊霖	男子銳劍個人	銀牌
3-15	丁勝宏	男子鈍劍個人	金牌	1-15	陳子珪	女子軍刀個人	銀牌
1-15	林亞綦	女子軍刀個人	金牌	1-15	胡庭穎	男子軍刀個人	銅牌
2-15	楊靜	女子銳劍個人	金牌	3-15	黃忠逸	男子鈍劍個人	銅牌
1-15	萬信昇	男子軍刀個人	銀牌	1-15	郭真禎	女子軍刀個人	銅牌

競賽項目(團體賽)	姓名	名次
男子銳劍	陳柏旭、陳信安、劉育愷、丁勝宏	金牌
男子鈍劍	丁勝宏、黃忠逸、蔡秉軒、黃柏翔	金牌
男子軍刀	溫柏翔、萬信昇、胡庭穎、蔡宇恩	金牌
女子銳劍	楊靜、王雨蘋、翁晨軒、陳芷硯	金牌
女子鈍劍	楊靜、王雨蘋、翁晨軒、陳美妃	金牌
女子軍刀	楊靜、王雨蘋、翁晨軒、林莉蓁	金牌

(四)滑輪溜冰

班 級	姓 名	項 目	名 次
2-15	林芯彤	1000 公尺爭先賽	第一名
2-15	林芯彤 陳宣頤 林莉蓁 蘇妍勻	高中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	第一名
2-15	何奕翔	1000 公尺爭先賽	第二名

(五)射箭賽個人對抗賽

編號	班 級	姓 名	項 目	名 次
1	1-15	張佳恩	個人對抗賽高男組	銀牌
2	2-15	林楷翔	個人對抗賽高男組	銅牌

(六)網球

編號	姓 名	項 目	名 次
1	卓宣仰、林新紘、李秣濠 顏挺寬、孫聖翔	網球團體賽	第二名

★本校蔡昀昀同學獲選「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學生委員代表（下圖右二）



108 新課綱家長說明簡報

說明會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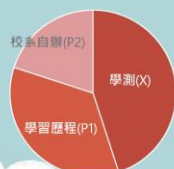
考試 類型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X)	分科測驗(Y)
考試 時間	10月、12 月	高三寒假前後(1月底)	畢業後(7月中上)
考試 科目	英語文	國語文(含聽能、寫作)、英語文、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共6科 國語文、英語文考到高三上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 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共8科
成績 表示		級分制(15級、60級)	級分制(60級)

113學年度	
選才精神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 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甄選時程	簡章下擬：9月初起 甄選：報名：11月至12月 放榜：12月至1月
招生人數	58校695個系組1781個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各校自辦、書面審查、面試、少數有筆試 (不採入學考試成績)

113學年度	
選才精神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
甄選時程	校內初選: 3月初 公告錄取名單: 3月下旬
招生人數	65所大學校院、1754個學系(組)參加 名額共1萬5972個
參採資料	校內成績(排名%) 學測(X)成績最多四科

T13學年度	
選才精神	強調適才適所，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或透過系系自辦甄選項目進行選才
甄選時程	第一階段報名：3月初，第一階段甄選結果：3月下旬 第二階段甄選：4-6月，登錄志願：6月初 公佈分發結果：6月中
招生人數	66所大專院校、2208個學系(組) 招生名額共5萬1499個
參採資料	第一階段：學測/學測(X)語彙(多)科 第二階段：學測(X)設計+學習歷程(學平)+自辦甄選(P2)

申請入學參採重點



綜合學習表現(P)
 $P = P1 + P2 \geq 50\%$
 且 $(P1 \geq P2 \text{ 或 } |P2 - P1| \leq 10\%)$
 因此 $P1 \geq 20\%$

招生管道: 分發入學

113學年度	
選才精神	堅持到底！
甄選時程	考試: 7月中旬 登記分發: 8月初 放榜: 8月中旬
招生人數	招生名額共3萬7264個
參採資料	學測(X) + 分科測驗(Y) : 3-5科 其中 學測(X)最多4科, 分科測驗(Y)至少1科 全部轉換為60級分制

大學招生參採項目

代號	參採條件	內涵
X	學科能力測驗 (國、英、數A、數B、社、自)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 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Y	分科測驗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 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P1	綜合學習表現 (學習歷程資料)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 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P2	綜合學習表現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113學年度大學考招時程

特招	學測	繁星	個人申請	分科	分發
1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說明會目錄



本校課程規劃-學校願景



本校課程規劃-學生圖像



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左營高中 113 高一新生課程地圖(部定必修)

	高一(113學年度)	高二(114學年度)	高三(115學年度)
部定必修	國文8 歷史4 物理2 英文8 地理4 化學2 數學8 公民4 地科2 藝術2 資訊2 生物2 體育4 生命教育1 生涯規劃1 本土語2	國文8 歷史2 音樂2 英文8 地理2 家政2 數學8 公民2 體育4 美術2 生科2 國防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A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B 2	國文4 音樂2 美術2 英文2 體育4 健康與護理2
校定必修	閱讀與專題 2	左營好學 2	

本校課程規劃-多元選修

- 故事食堂開通啦 2 話-話 2
- 從戲劇到文學2 應用英文 2
- 創意故事與遊戲 2 英語歌曲賞析 2
- 校園索驥 2 遊戲中的數學 2
- 點數提學 2 懂一點地理很有用(一) 2
- 生活中的理財 2 公民的夢想世界 2
- 博物館線上策展 2 不負責之產科學 2
- 第一次當生物實一又生就上手 2
- 酷客科學 2 增肌減肥 2
- 輕鬆安全玩戶外:與繩共舞 2
- 左中創客-自己動手做 2
- (初級)日語 2 (初級)韓語 2
- 故事食堂開通啦 2 新詩與影像 2
- 《靜謐的茉莉蓮》與精神分析 2
- 貨幣看歷史-東亞篇 2
- 生活中的植物學 2 認識半導體 2
- 半導體元件與晶片的開發與製作 2
- 成為一位高雄永續觀光青年大使 2
- 左營的永續參與:智慧城市的知識行 2

高一

• [校訂必修2學分]

- 全年級不分組，除部定必修外，高一新生須修習2學分校訂必修-專題與閱讀。專題與閱讀課程為本校跨領域老師針對本校學生長年的觀察，所討論、共備而出的課程，目標是希望能提升高一同學的閱讀力，並對專題研究的概念有所理解。

高一

• [多元選修2學分]

- 高一同學每學期有2學分的多元選修課程，全年級同時跑班，開設課程數1.2-1.5倍，除了有不同學群的單科探索課程外，有跨領域的合作課程、外聘師資的實作課程。目的是希望提供同學不同的課程體驗，希望藉此能讓高一同學發現自己的喜好或對興趣，對於未來班群組的選擇，有更清楚的思考。

高二學生依不同學科興趣分為4個班群

- [A班群]文史哲法：數學B/(自選)數學乙，主要加深加廣選修為國語文領域。
- [B班群]財經商管：數學A/數學乙，主要加深加廣選修為國語文領域。
- [C班群]數理化：數學A/數學甲，主要加深加廣選修為科技領域(進階程式設計)與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物理、化學)。
- [D班群]生物醫農：數學A/數學甲，主要加深加廣選修為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物理、化學、生物)。

高二

- [校訂必修2學分]左營好學行動探索為本校高二校訂必修課程。此課程由學校不同領域的老師共備、研發而成。課程於106學年度開始試跑，經由對學校及社區的人文風景的認識，將各學科相同的概念愈運用於本課程的實作體驗中。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三年的課程計劃書



說明會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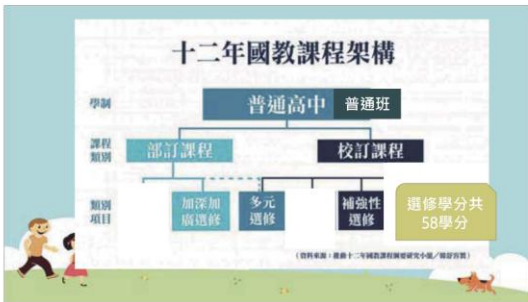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



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





畢業門檻

畢業門檻 (108課綱)	應修習總學分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118+2	必修 ≥ 102
選修學分	58	選修 ≥ 40
專業學分	-	-
校定必修	4	
畢業門檻	必修+選修 ≥ 150	

畢業門檻

★高三畢業時(7/31前)，
功過相抵低於三大過

如何取得學分???

- 01 學期成績及格
(取得該科該學期的學分)
- 02 補考及格(案審假辦理)
(取得該科該學期的學分)
- 03 學年學分制
(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
取得該科該學年的學分)
- 04 參加重補修取得學分



成績單實例

高橋市立立香高級中學
一零一學年度下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單

(國文) 國文、國英、國數、國史、國地、國生

姓名	學號	上學期(前學期)成績			下學期(本學期)成績			學期總成績	學期平均	學期評等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張大元	10001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李小明	10002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王小明	10003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陳大元	10004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林大元	10005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06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07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08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09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10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11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12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13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14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15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16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17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18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19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20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21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22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23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24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25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26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27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28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29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30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31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吳大元	10032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黃大元	10033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趙大元	10034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孫大元	10035	3.0	120	3.0	120	3.0	120	3.0	3.0	3.0
周大元	10036	3.0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成績單實例

學生姓名: 陳冠宇		學號: 101010101		年級: 國一		學期: 上學期	
缺曠、獎懲紀錄							
學分取得概況							
學分	取得學分	應修學分	實得學分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10	10	10	10				

學生姓名: 陳冠宇
學號: 101010101
年級: 國一
學期: 上學期

[illegible]

說明會目錄

考招制度

課程規劃

畢業條件

成績單

學習歷程



學習歷程的四大主軸

01 基本資料
學生學號、班級、社團幹部資料

02 修課紀錄
學校課程計畫所開設、有設計學分之科目、科目成績

03 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課程表由之學習成果

04 多元表現
特異學習、團體活動、社團等其他表現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蒐集資料？

學校行政人員

- **登錄**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 **提交**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每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每學年)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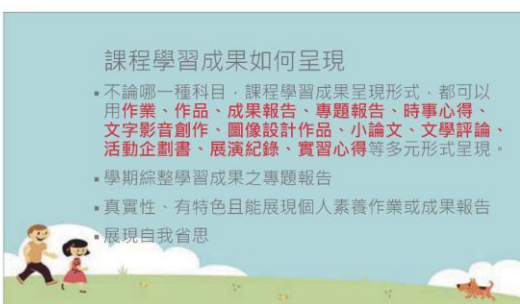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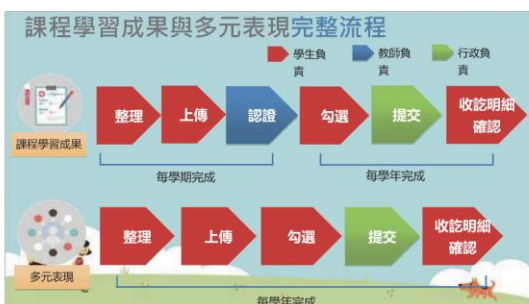
- **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勾選** 要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教師

- **登錄** 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
(課程評定分數、登錄課程評定紀錄)
- **勾選**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提交**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務處報告

張清閔主任

一、學校網站-常用功能介紹與說明：

- 1.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出缺勤、獎懲及成績資料查詢。(家長帳號：大寫 P+孩子的學號；家長密碼：預設為孩子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需大寫)
- 2.出缺勤系統：學生線上請假時使用之系統，家長亦可登入了解孩子請假情況。(家長帳號：大寫 P+孩子的學號；家長密碼：預設為孩子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需大寫)
- 3.學生假單：本校學生請假採線上請假方式進行，相關注意事項可參閱學生手冊 p.27-32 內容。如需請假，請家長事先向導師報備。如需了解學生請假操作步驟，請點選學生假單連結後，可下載家長證明書、線上請假流程 SOP 等資料。
- 4.最新消息：學校各類重要事項公告，務必隨時留意察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official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入口頁', '首頁', '網站地圖', '聯絡我們', '網頁管理', and 'Login'.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students holding signs, with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ing the '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 Administration System) link.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are several other links: '英文學科中心', '多元選修專區', '彈性/自主學習專區', and '111學年 新生報到專區'.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ction labeled '4'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which includes a calendar for August 2022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with their categories, dates, and view counts. A red box labeled '4' also highlights the '最新消息' link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1. 英文學科中心
校務行政系統
多元選修專區
彈性/自主學習專區
111學年 新生報到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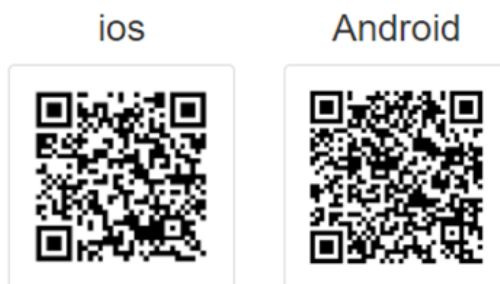
2. 出缺勤系統

3. 學生假單

4. 最新消息

文章標題	消息類別	發布時間	發布單位	瀏覽人次
[重要資訊]111學年入學高一新生校服(制服及運動服)...	校內資訊	2022/08/03	學務處	29
111學年度高雄市美術比賽[左營高中校內甄選]	校內資訊	2022/08/01	教務處	81
110學年度(暑)高一高二(下)課程重補修 正式開班與修...	校內資訊	2022/07/30	教務處	707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重點提醒(含講座簡報)	校內資訊	2022/07/28	輔導室	145
公告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1年管理員(具身心障礙)...	校內資訊	2022/07/27	人事室	382
★111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名冊★普通班★	校內資訊	2022/07/27	教務處	3239
▼111學年度【高一新生學號】	校內資訊	2022/07/25	教務處	1773
關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同意書	校內資訊	2022/07/23	教務處	862

二、有關學生出缺勤系統，也可掃描 QR code 下載 e-school APP，登入家長帳號後，每日孩子到校刷卡後會透過 APP 通知您。(家長帳號：大寫 P+孩子的學號；家長密碼：預設為孩子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需大寫)



- 三、有關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等資料，請參閱本年度之學生手冊（路徑：首頁/行政團隊/學務處/學生手冊/點選 113 學年學生手冊下載）。
- 四、懇請家長關心孩子，使其養成規律生活作息、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習慣、落實準時上學、學習正確態度及待人處事之方法。
- 五、學生請假方式採線上請假，線上請假時需檢附家長證明書與相關附件，詳細流程請參考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流程檔案（路徑：首頁/學生假單/線上請假操作流程）。學生請假規則可參閱**學生手冊**。**線上假單送出後，務必至線上請假系統確認假單是否審核通過**，如假單審核通過，也請提醒孩子養成習慣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出缺勤紀錄是否正確。
- 六、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規定學生可於下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非下課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第一次違規將懲處警告一次，第二次則懲處警告兩次，第三次為小過一次，第四次違規後，除核予小過一次之處分，學生另應接受「物質濫用成癮防治教育」諮商或其它專業課程輔導。詳細規定與措施，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七、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遵照教育部訂定原則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目前尚未開放便服。於學校重要場合、活動時，學生仍應遵守學校統一之服儀規定，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教學等重要活動。學校不會因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而予以處罰，但仍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懇請家長與我們一起教導及鼓勵孩子學習自主管理。詳細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
- 八、本校週一至週五早上為自主學習活動時間，雖然沒有早自修，但學生到校後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仍需遵守本校校規，請勿使用手機、聊天等，以免影響其他早讀同學。**也請家長提醒學生養成準時的習慣，提早 10-15 分鐘抵達教室，以準備第一節課上課。**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活動名稱	自主學習活動	自主學習活動	自主學習活動	自主學習活動	自主學習活動
時間	07:30-07:55	07:30-07:55	07:30-07:55	07:30-07:55	07:30-07:55

- 九、本學期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於以下 9 週時段提供學生修習微課程/增廣補強之課程(上課日期：9/10、9/24、10/1、10/22、11/5、11/12、12/3、12/10、12/24)。
。本學期「增廣補強/微課程」之課程大綱，可至學校網頁查閱。(公告路徑：首頁/行政團隊/學務處/高三彈性)
- 十、營養午餐費用為 58 元(高雄市政府補助 4 元，每餐實際支付 54 元)，並於每學期末調查次學期學生的用餐情況，及了解需申請午餐費用補助情形。經濟弱勢學生之午餐費主要由學校午餐捐款及教育儲蓄戶支應，如有申請補助需求，可於 113 學年第二學期末提出申請。本校營養午餐捐款由校內教職員每月定期定額捐助，也歡迎各位家長如果有意願捐助可與學務處聯繫。(分機 212)
- 十一、本校設有家長接送區於大門對面兩邊及進學路路旁，請家長配合使用接送區，另校門口為雙黃線區，請勿迴轉以維護家長及師生安全。
- 十二、因應登革熱疫情，本校已於開學前積極巡倒清刷積水容器並進行環境噴藥以防止病媒蚊孳生，也請同學注意自身健康，共同落實登革熱防治作業，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減少蚊蟲叮咬。
- 十三、青少年時期容易對戀愛情感有所好奇，請家長多加利用各種場合與機會教育告訴青少年交往時該保有的禮儀與身體界線，尊重人我距離與互動關係，以達身心完整發展。
- 十四、請家長多鼓勵子女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尤其遇假期時，如能正當參與可吸收課外知識與技能，也請鼓勵孩子參加社團活動，尤其課堂外的知識及技能性社團，拓展學習領域。本校社團相關資訊，可至學校網頁查閱。(公告路徑：首頁/行政團隊/學務處/訓育組)
- 十五、本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時謹慎且妥善處理，並於「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法進行通報。接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單位為學務處。(專線：5820311，Email：stud@tyhs.kh.edu.tw)
- 十六、防制校園霸凌有多元反映管道，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遭受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0800-200-885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本校申訴專線 TEL:5820311、5857055、Email: stud@tyhs.kh.edu.tw
- 十七、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一覽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9/28	高雄市祭孔典禮
11/1	高一環潭路跑
11/22	流感疫苗施打
12/2-12/5	校慶運動會預賽及跑步射擊比賽
12/6	校慶運動會
12/7	校慶園遊會
12/20	高一英文歌唱表演
12/27	新冠疫苗施打
1/17	113學年第一學期休業式

~~ 感謝各位家長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合作 ~~

一、校園安全

- (一)學生或家長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時，請立即向導師或教官室等進行確認，學務處電話 5820351、校安中心電話 5857055 查詢。
- (二)上課日家長如有需要進入學校，請務必於學校大門傳達室等候，俟與老師等確認換證後或經由校方人員陪同，再行入校。
- (三)上課日學生到校完成刷卡後，禁止未完成臨時請假外出程序，逕自外出不當之行為，避免發生危險。
- (四)請學生或家長避免接送學生過早到學校。如無法避免時，請學生到校後於忠孝樓穿堂暫時等候，避免單獨於教室或前往校園偏僻角落逗留，以維護個人安全。
- (五)請家長協助學校督促學生禁止將下列物品攜帶到校，如有發現時，學校將立即通知到校協處。
 - 1.非藝能科使用之各式刀械、工具。
 - 2.具有殺傷力刀(槍)械，例如瓦斯槍、蝴蝶刀等。
 - 3.各種爆竹、煙火、氣鳴喇叭等製造巨大聲響物品。
 - 4.色情刊物(書籍、漫畫、影片…)。
 - 5.賭博用具(撲克牌、麻將…)。
 - 6.各類菸品(含電子菸)、火具、檳榔、含酒精之液體或飲品。
 - 7.毒品、管制藥品及不明藥物等物品。
 - 8.其他足以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等。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以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依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中以第一級毒品最為嚴重。毒品會對腦中樞神經造成影響，而吸毒者為達到預期的效果，往往需要反覆增加使用量，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過量使用，造成中毒現象、依賴毒品。一旦終止或減少使用毒品，身體即會產生流淚、打哈欠、嘔吐、腹痛、焦躁不安及強烈渴求藥物等戒斷症狀。近幾年毒品包裝以糖果、梅片、巧克力及咖啡包等討喜多元樣貌呈現，外表難以辨識，除使不知情學生誤用外，也讓檢警及學校防不勝防。



三、為維護師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請家長配合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接送區規劃於「新祥和山莊」兩側，左起進學路口右至慈暉九村路口(不含)止，如附圖

- 1.校門兩側，左起進學路口右至慈暉九村路口(不含)止，為學生交通車停靠處，放學時段 16：30~17：12，請家長避免於該時段停靠，影響學生上車。
- 2.家長接送學生時，請遵守交通規則以「順向」接送學生，並利用導護時段(教官、學生協同導護值勤時間：7：20~7：50，17：00~17：12)讓學生步行通過馬路，禁止違規迴轉，以免危及本身和用路人之安全。

(二)請家長切勿同意學生無照騎機車或搭載同學上放學，並提醒學生勿違規穿越道路，滿十八歲且考取駕照者，可向教官室申請停車入校。

(三)騎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要遵守交通規則，「掛牌、投保、滿 14 歲」缺一不可，並配戴安全帽、不可載人、不可超速、不可酒駕、不可騎乘於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及禮讓行人，違規者亦有相關罰鍰，若需騎到學校，請向教官室申請停車入校。

四、生活輔導

(一)鼓勵學生及家長詳閱 113 年「學生手冊」，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流程及注意事項，以維護個人權益。

(二)上課期間家長如有急事須即時與學生連絡時，可透過總機 5822010 轉導師(分機 125~131)、教官室(分機 206、282、283)、學務處(分機 201~203)或校安中心 5857055 協助轉達。

(五)防制校園霸凌有多元反映管道，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疑似受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透過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本校申訴專線 TEL：5820351、5857055。

總務處報告

李麗鳳主任

- 一、暑假期間施工是總務處常態，須避開平日教學時段。多項施工都得趁暑期加快進度，除了怕缺工缺料，受颱風影響施工進度等都是必須面對的挑戰。遇有工程需斷電處理、拆除噪音過大的，校方盡量協調假日施工，減少影響上班上課，真的無法調整施工期程，也請大家包容與體諒。
- 二、為了提供師生更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今年暑假校方整修忠孝樓老舊木門窗。由於受凱米颱風與大雨影響施工進度，完工期程會稍往後延。感謝各處室協力合作協調教室使用問題，讓工程盡快完工。也請家長見諒與包涵。
- 三、本學期起因市府補助學生使用冷氣電費，經核算後每班每學期可補助 4000 元冷氣電費，儲值使用完畢後再依照現行規則，由班費自行負擔冷氣費用。
- 四、電影《夏日的檸檬草》在本校忠孝樓拍攝，為木窗教室最後紀念，希望影片大賣，順利行銷左中。

輔導室報告

林 佳主任

一、我們的位置：仁愛樓一樓東側（辦公室、小型會議室、小型諮商室兩間）、圖書館四樓(團體活動室一間)，以及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二、輔導室成員及業務簡介

職 稱	姓 名	承 辦 業 務	分機
輔 導 主 任	林 佳	綜合輔導室行政業務	401
輔 導 教 師	蔡 政 峰	三年級輔導教師	403
輔 導 教 師	陳 保 成	二年級輔導教師	403
輔 導 教 師	龔 建 榮	一年級輔導教師	403
特 教 教 師	王 詩 婷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導師	402
社會工作師	黃 燕 珠	中離學生追蹤、轉介個案及家庭服務	405
學生助理員	高 坤 章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協助	402

三、輔導方式

- (一) 個別諮商輔導：請與年級責任輔導教師聯繫，進一步安排與學生晤談。
- (二) 小團體諮商輔導：依問題類型與同學需要，組成 8 至 15 人的小團體，不定期辦理短期諮商輔導。
- (三) 電話諮詢：歡迎家長致電輔導室與輔導老師們討論，輔導室團隊將提供您諮詢，且於必要時連結相關資源。

四、校內輔導資源

- (一) 高一生涯試探
 - ①自我探索②學群校系③心理測驗④升學管道⑤省思回饋
- (二) 高二生涯發展
 - ①多因素性向測驗②大學興趣量表③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 (三) 高三生涯定向
 - ①認識大學科系②瞭解入學管道③提升時間管理④科系選填輔導
- (四) 親職教育手冊
 - ①升學資訊②學習輔導③親職教育
- (五) 甄選入學輔導：①備審資料②各類自傳範例③各學群面試考古題。

線上版路徑：左營高中>行政團隊>輔導室>生涯輔導

(六) 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與書籍：設置高雄市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幫助同學們建立正確的性別平權的觀念，更歡迎教師前來借閱使用。

(七) 生命教育媒體與書籍：生命之樹、吉貝木棉的春天。

五、服務項目

(一) 學習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培養其良好之學習態度、增進其自發學習能力，協助其解決學習上之需要。

(二) 生涯輔導：利用高一生涯規劃課及生命教育課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性向、能力及興趣，輔導同學選擇最適合的生涯進路。

(三) 心理輔導：培養學生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能力。對於學生人際關係、家庭親子關係，心理困擾的個案，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並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到校諮詢，並配合家庭給予追蹤輔導。

(四) 升學輔導：本室隨時提供最新升學資訊，引導同學們認識多元化入學管道。我們為高一同學設計生涯規劃課程，探索個人能力及興趣；為高二同學進行班級輔導，提昇學生讀書方法與壓力因應技巧；為高三同學規劃多元入學管道、提昇時間管理能力與心理調適等議題。

(五) 高一新生實施『新編多因素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以作為升高二選課以及未來選填志願之參考。

(六) 高三實施『大學科系系列探索量表』，作為輔導學生選填大學科系之依據。為輔導高三同學參加繁星推甄及申請入學，將規劃一系列專題講座並辦理模擬面試。

(七) 行善銷過輔導（如附件 1）

(八) 學生申訴業務，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 2）

六、本學年特教學生共 10 人，希望家長鼓勵孩子，主動關心需要幫助的同學，相互扶持成長。

七、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2），提供有關家庭、親子、婚姻、性別議題、人際關係及自我調適等問題之諮詢輔導服務，歡迎家長們多多利用。

【附件一】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制度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落實輔導工作，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使其能奮發向上、敦品勵學，達到自我約束及管理之目的，俾使輔導工作全面推展以達教育之目標。

三、實施辦法

（一）對象：違反本校校規且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原則：

- 1、大過（含）以上**過失**，於輔導銷過期間**重複犯**同一過失者，該學期不得再申請銷過。
- 2、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案例情形，可經由獎懲委員會或輔導會議決議，予以彈性辦理之。
- 3、銷過期間，學生須定時與銷過認輔老師約談或完成行善銷過服務，由銷過認輔老師將行善銷過方式及時間註記於「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
- 4、三年級下學期銷過時間需以當年度7月30日前完成所有程序，逾期不予銷過。
- 5、輔導銷過期間，再犯相同過失者，輔導銷過暫停辦理，並且維持原有之過。

（三）實施內容：由銷過認輔老師與學生共同訂定之，以**不影響課業且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可以公益服務、清潔、閱讀、輔導晤談等形式進行（特殊情況可另上簽呈處理）。

（四）銷過認輔老師：全校教職員皆可擔任。

（五）實施方式：

- 1、受懲處一個月後，經師長觀察後有心向上改過之學生，得向輔導室申請登記編號後，再領取「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一次僅能領取一張）。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可視情況不受一個月之時限規定，另案處理。
- 2、申請銷過學生依行善銷過輔導卡之申請流程，徵得相關師長同意簽署後開始辦理。

3、學生每次實施行善銷過時，須帶著「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由銷過認輔老師簽證。

4、銷過期滿將「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交由輔導室核定，大過以上銷過需簽奉校長核示。如銷過期間，無再犯相同過失，始可正式註銷。

（六）銷過時間：每次行善銷過認輔時間為30分鐘。

（七）銷過次數

1、大過：服務滿45次。

2、小過：服務滿15次。

3、警告：服務滿5次。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輔紀錄卡

編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家長簽名		
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紀錄並填寫 違規情形(最多三項)	獎懲日期		獎懲類別		獎懲事項			
申請流程 (請按次序申請)	次序	申請對象	職責		簽章		日期	
	1	學務處 生輔組長	確認獎懲紀錄後 同意銷過					
	2	導師	同意學生申請銷過					
	3	銷過認輔 老師	同意認輔學生銷過					
核准流程 (完成後核章)	銷過認輔老師簽名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辦意見	導師			核示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室		生輔組登記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 4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2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6 條

-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4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5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6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18 條

-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19 條

-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

為一定之措施。

第 20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3 條

-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4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學生再申訴

第 25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 2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3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6 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2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28 條

-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3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29 條

- 1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3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4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0 條

- 1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2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 3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1 條

- 1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 3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2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3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4 條

- 1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5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36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37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3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

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5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6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38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39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0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1 條

-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 42 條

- 1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3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3 條

- 1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3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4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45 條

- 1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 2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 4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5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 2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 4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 5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7 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48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 49 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50 條

- 1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 2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一) 學生申訴書示例 (本人申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圖書館報告

洪親慧主任

一、圖書館成員及業務簡介：

職 稱	姓 名	承 辦 業 務	分機
圖書館主任	洪 親 慧	1.推動圖書館圖書閱讀等業務 2.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執行等期程規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統籌規劃 3.國際教育來訪、出訪、線上交流、姊妹校相關業務統籌規劃、國際教育相關競爭型計畫撰寫申請與成果提交、出國報局公文及出國報告表、國際交流各處室與各科別及地方組織單位協調事宜、出國需求表與採購標案申請及驗收結案	704
資訊組長	張 翰 中	學校網路機房與網路安全管理、規劃資訊教育研習進修、擬定學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及辦法	706
資訊秘書	黃 森 佳	教職員工生之資訊教育、資訊設備控管、協辦閱讀推廣與圖書相關事務、國際教育相關研習辦理、報名事宜、公假申請、線上交流網路設備環境等活動日必要事務協助	705
助理員	謝 育 宸	圖書編目、期刊報紙訂閱、視聽教室管理與視聽資料借閱、圖書雜誌催還、參考諮詢服務。	703
國際交流協行	張 芝 寧 李 昱 融 廖 筱 琳	協助接待國際訪客、文件翻譯、協助訓練校內學生禮賓小組之事宜。國際交流出訪、來訪及線上、實體交流課程安排、培訓、接洽、成果彙整等事項。	127

二、至 113 年 8 月，本館圖書總冊數為 91198 冊(含電子書)，視聽資料部份有 DVD、VCD、CD 及錄影帶共 2774 片，期刊 150 種(訂閱)，報紙 10 種(訂閱)。

三、教師同仁每人每次借書期限為 60 天，最大借閱冊數為 20 本。期刊之借閱期限為 14 天，DVD 等視聽資料須當天借還。

四、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們踴躍參加。本學年度兩梯次投稿時間，如下說明：

1.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2.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五、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們踴躍參加。本學年度

兩梯次投稿時間，如下說明：

1.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2.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113第二次圖書推薦



六、中學生網站於 111 年 8 月成立新版網站，所有舊網站註冊資料均需重新註冊，本校教師註冊驗證碼為「TT533301」，學生註冊碼為「SS533301」，如有註冊問題可來電圖書館，分機 704。

七、本校每學年購書經費（含視聽資料）為 60 萬元，歡迎同仁們踴躍提供薦購書籍清單，推薦購書表單 QR 連結

八、歡迎老師們帶領任教班級同學至圖書館使用二樓書庫及館內教學與視聽設施，懇請同仁們協助宣導禁止飲食，於二樓書庫閱覽書籍後，務必將書籍歸還至原書架位置上。

九、圖書館與華藝電子書建構線上電子書平台與借閱，經統計 112 學年度借閱人次 522 人次與冊次 536 冊，歡迎各位老師善加利用【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 (<http://www.airitibooks.com/>)】。（提醒第一次要在學校網域內操作喔）。

十、本學期圖書館辦理自主學習相關活動如下

1.本學期自主學習時程，高一須完成 6 週的試行計畫書，高二須執行完成 18 週的自主學習，高一計畫書繳交上傳截止日 12/13 日、高二認證截止日為 1/03 日，請高一導師及高二指導老師利用彈性時間及班會時間督導學生完成計畫書撰寫。

2.本學期規劃辦理的自主學習相關講座及教師研習如下

(1)9/20(五)3-4 節班會課高一自主學習講座，邀請鈞長擔任講師，地點於大禮堂，對象為全體高一學生

(2)10/04(五) 9:30-12:10 自主學習教師研習:手把手帶你零基礎成為 AI 繪圖大師)邀請爆學力團隊擔任講師，地點於圖書館一樓資訊室

(3)10/18(五) 10:00-12:00 自主學習教師研習:廣角鏡-用 RSS 打造你的世界觀邀請葉士昇老師擔任講師，地點於圖書館一樓資訊室

(4)12/02 下午辦理自主學習問題焦點解決工作坊(,高一二學生報名)，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副教授唐俊華老師蒞校擔任自主學習指導，地點於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十一、本學年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1.大手牽小手外籍生入校交流活動，預計於 10/25(五)及 11/15(五)進行，本活動指定

班級參加。

- 2.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預計於 12/4-6 日校慶期間來訪，本校於 2025 年 5 月中旬出訪，期間進行線上交流與培訓。
- 3.本校預計於 11/4-11/18 出訪美國 DCI 中學，2025 年 4 月中旬美國 DCI 中學來訪，期間進行線上交流與培訓。
- 4.本校於 9/12 日將由鈞長代表，前往日本東京與明治大學附屬明治高校進行姊妹校協議簽署儀式，之後兩校預計展開線上交流與互訪機制。
- 5.10/29-11/2 本校 4 位學生劉芯怡、王怡茜、張滄婷、翁歆喻將前往濟州參加國際青年論壇，帶隊老師曹芷翎老師
- 6.11/07 日本福岡縣立中學來訪，師生共計 160 位，將分為 6 組入班體驗課程，感謝王萬珍、陳郁環、李麗鳳、許惠紋、林生祥、張翰中、鄭世杰、洪莉婷等老師的協助。歡迎室及用膳地點安排在崇雅堂，活動安排至小劇場欣賞舞蹈班演出，感謝舞蹈組的協助與安排。相關材料費等經費將跟觀光局申請補助。
- 7.本校高一禮賓生甄選報名時間截止日為 8/30 晚間 11:59，甄選日為 9/3 第八節。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與美國 DCI 中學國際交流活動說明會於 8/30 午休於崇文堂舉行，報名截止為 9/6 17:00，甄選日為 9/10 第八節。

參、升學資訊

一、高中生涯路徑圖

生涯路徑		重要時間	考試類別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特殊選才	10 月至隔年 1 月	依各校簡章規定
	申請入學 www.caac.ccu.edu.tw	3 月底至 5 月初	學測
	繁星推薦 www.caac.ccu.edu.tw	3 月底	學測
	分發入學 www.uac.edu.tw	7 月	分科測驗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caac.jctv.ntut.edu.tw	3 月底至 5 月初	學測
單獨招生	台北藝術大學	約 11 月起	學測
	體育相關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北市立大學)	約 3 月	學測
	警察大學	約 3 月	學測
	警專	約 5 月初	自行命題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	約 2 月起	依簡章規定
	中信金、樹科大等大學	7 月	依簡章規定
軍校招生		1 月起	學測
大學進修學士班		3-8 月	學測、分科測驗 或單獨招考 詳見各校網站
國外大學申請		洽留學代辦中心	
空中大學		可洽空大網站	
就業/實習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方案 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		約 3 月起辦理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站 https://youth.kcg.gov.tw/intern/		

二、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四、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4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0第一次)		
113/09	英聽測驗(1)報名 (9/6-9/13)		
	英聽測驗(1)考試 (10/19)		
113/10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0/29-11/12)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113/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6-11/12)		
113/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2)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2)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2)
	英聽測驗(2)考試 (12/14)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114/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8-1/20)		
	術科考試體育組 (1/22-1/24)		
	術科考試音樂組 (2/4-2/6)		
	術科考試美術組 (2/8-2/9)		
114/02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7)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7-3/6)		
114/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1. 申請入學繳費 (3/19-3/21) 2. 申請入學報名 (3/20-3/21) 3. 公告第1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4/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3，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4~4/25)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4/16)
114/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15-6/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5/1-5/7)(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 (5/8-9)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2-13)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5-6/1)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6	1.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2前) 2.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4) 3.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2前) 2.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5-6/6)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2)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分科測驗報名(6/5-6/17) 2.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20)
114/07			分科測驗考試(7/11-7/12) 1.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繳交登記費(7/29-8/4)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4/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3/10/25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三、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

114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

簡報 大綱

- 01 111學年度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02 數學考科
- 03 學習歷程
- 04 常見問題
- 05 其他事項

Part 1

111學年度起適用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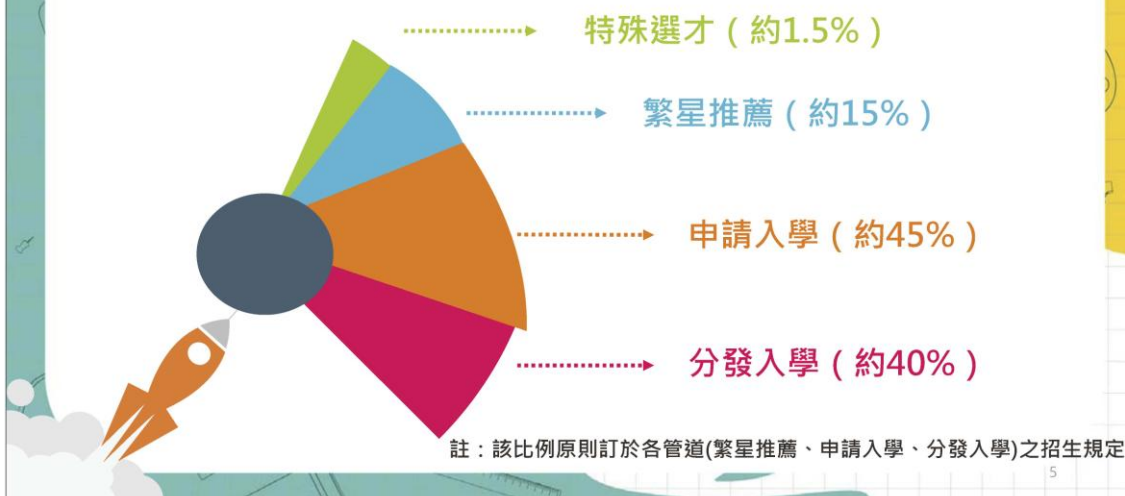
3

主要招生管道



4

各管道年度招生名額比例原則



多資料參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採用之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

英聽測驗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綜合學習表現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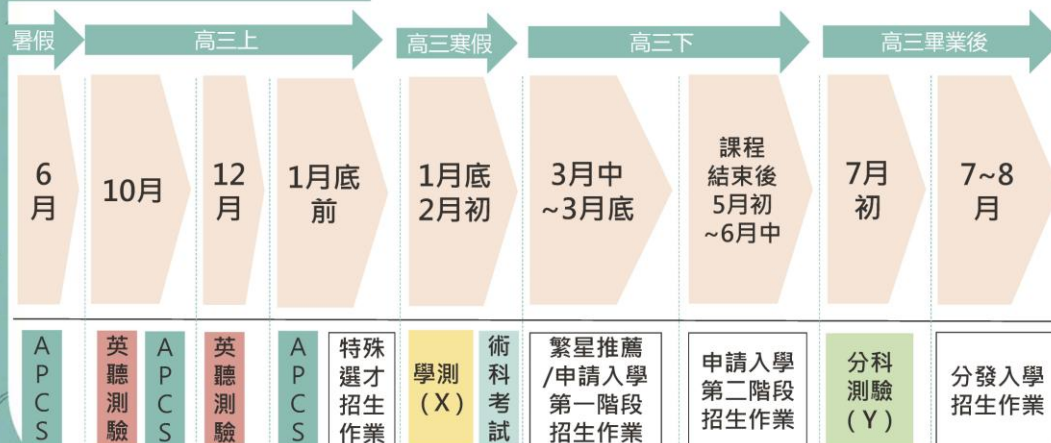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歷程 (P1)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以學校學習活動為主)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考招作業時程



7

114各項考試日程

註:相關資訊以大考中心/術委會/APCS公告之
考試簡章為準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年09月06日(五)~ 113年09月13日(五)	113年10月19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年11月06日(三)~ 113年11月12日(二)	113年12月14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X)	113年10月29日(二)~ 113年11月12日(二)	114年01月18日(六)~ 114年01月20日(一)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	113年10月29日(二)~ 113年11月12日(二)	114年01月22日(三)~ 114年02月09日(日) 各組時間不同
分科測驗 (Y)	114年06月05日(四)~ 114年06月17日(二)	114年07月11日(五)~ 114年07月12日(六)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每年1、6、10月檢測，逕查APCS網頁	

8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國綜) + 國語文寫作(國寫))、英文、數學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



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 / 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繁星推薦和申請入學15級分；分發入學60級分。

9

主要招生管道參採項目

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Y+\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Y \geq 1$

10

主要招生管道簡章公告日程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年8月6日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113年8月30日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113年10月25日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13年11月4日	★ 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別查詢系統）		
113年12月2日	發售招生簡章		

11

Part 2 數學考科

12

12年國教課綱數學領綱之分流規劃

■數學領域課綱：自11年級（高二）起分為三個軌道。



資料來源：12年國教課綱數學領域領綱

□高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

A、然後12年級選修數學甲。

□不同面向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A、12年級選修數學甲或數學乙。

□低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B，12年級選修數學乙或不修數學。

13

有關參採學測數學考科(數學A及數學B)

□大學校系組可能採的方案有：

方案一

單採「數學A」或「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分發比序。

方案二

以招生分組方式，分組採「數學A」及「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案三

兼採，考生考「數學A」或「數學B」均可，但僅能用於「檢定」，不能用於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與總成績同分參酌。

14

大學參採學測數學科目(數學A及數學B)之原則



大學校系依據學系課程設計之需要可自訂參採數學A或數學B或兼採。

請各學系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綱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高中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職涯進路關係表」之建議，訂定參採之學測數學科目。

大學校系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參採之學測數學科目應有一致性規劃。

15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Y) 納入「數學乙」考科

為符合大學選才需求，增加學生選擇，並使得不同學系的學生更能自高中所學銜接大學教育，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起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16

十二年級選修數學甲、數學乙差異對照表

課題	基本精神
數學甲	為 自然科學 與 工程技術相關領域 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數學乙	為 社會科學 與 財務、金融、管理相關領域 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資料參考自：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2024)。《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頁764。

17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 網址：<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選科公告 | 申請簡章 | 簡章公告 | 簡章簡章 | 簡章簡章 | 簡章簡章 | 簡章簡章

113.07.10
分發入學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學力、特種生加分優待及聽覺障礙」審查結果公告(含申覆結果)

學測準備建議方向圖則 | **數學考科參採查詢** | 簡章簡章 | College | 多元入學升學簡章 | 大學先修課程平台

註：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後，以招生簡章為準

8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參採之雙重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參採考科請逕至 甄選會 及 考分會 網站的「校系分別」查詢。

+ 各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選擇查詢學年度 (單選)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設定其他查詢條件

選擇學校類別 (單選)
所有學校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選擇科系單選 (單選)
所有校系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選擇學校所在地 (可複選)
所有地區 台北基隆地區 桃園地區
中彰投地區 嘉義南台地區 屏東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

選擇參採方式 (單選)
☒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統 ○ 與符合條件系統相同學系之其他系統之一併顯示

☒ 不符合作方式 ☐ 不符校系 ☐ 僅參採學測數學A ☐ 僅參採學測數學B

☐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 參採學測數學A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 參採學測數學A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 參採學測數學B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 參採學測數學A或學測數學B皆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 參採學測數學A或數學B（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並採計分科測驗數學乙

學群學類查詢 (非必填)
學群: --不設條件-- 學類: --不設條件--

校系或系統名稱關鍵字查詢 (非必填)
輸入校系或系統名稱查詢:

開始查詢

註：
113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參採之雙重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參採考科請逕至 甄選會 及 考分會 網站的「校系分別」查詢。

您選擇的項目--
114 學年度

參採方式: 不符校系方式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統)
學群: 工程學群
學類: 土木工程學類

繁星推薦--
土木工程學系: 僅參採學測數學A

申請入學--
土木工程學系: 僅參採學測數學A

分發入學--
土木工程學系: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 2024 UAC

註：
113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Part 3 學習歷程

21

學習歷程建置參採的目的



對學生而言，**是探索呈現自己**，而不是與別人比。

對大學校系而言，是讓校系看見學生學習過程中的特質與表現，找到最適合的學生；也讓學生找到最適合的校系，**學系要求參採的內容並不是樣樣都必須具備**。

高中的資源、地域特性、開課的情形，大學在審查時一定會有不同考量；學生在就學過程中的探索與轉變，如果**找到自己真正的志趣，才是可貴的**。要求學生「超水準演出」未必就是加分。

22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項目

項次	審查資料	內容
1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探究實作 4.社會探究實作
3	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至多10件)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系據以 綜合評量 。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服務學習經驗 5.競賽表現 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檢定證照 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4	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其他(如作品集)

23

備審資料可從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勾選

項目	內容
資料內容	1.課程學習成果強調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2.內容經過教師認證
準備時間	1.每學年分別上傳 2.高三下再從中勾選
內容格式	由平台系統彙整
項目數量	透過上傳件數限制，避免硬塞大量無關失真的文件
大學審查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校內課程為主
並提升可信度

避免高三臨時
準備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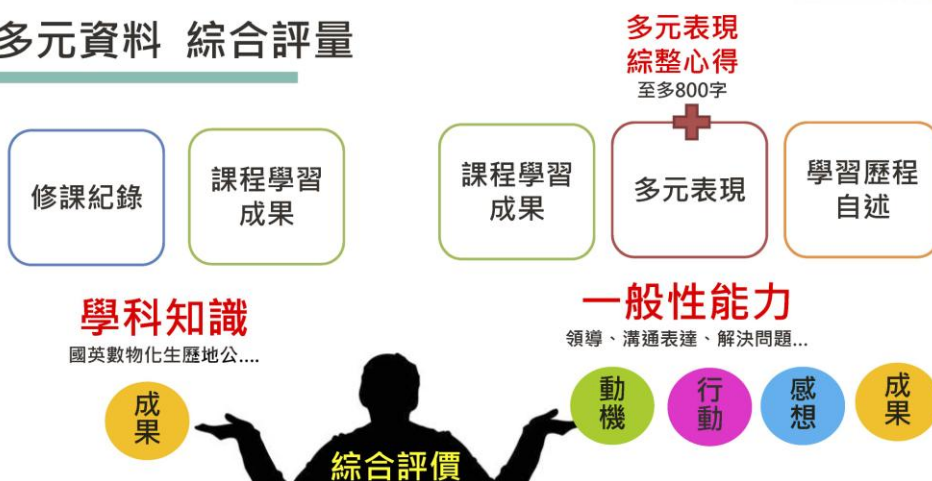
不用額外花費
或借助外力

重質不重量
有用的1件>
無關的10件

大學更快看到
學生特質亮點

24

多元資料 綜合評量



25

綜合學習表現(P)佔分比

■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醫學系、術科校系及其他特殊校系：

(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geq 10\%$ 。

(二)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註 1. $P1$ ：學生學習歷程 $\geq 20\%$ 、 $P2$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2. 甄選總成績之計算：學測成績 $\leq 50\%$ ，扣除學測成績比例外，其餘為 $P1 + P2$ 合計所佔之比例

26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 網址：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27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本系統係大學學系招生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審查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則(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仍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項目	114學年度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1.本系屬工程學類¹，參考部定必修，加采加選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采加選必修之重點領域： (1)國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藝術與人文領域 3.學習歷程檔案 4.學生可於下列內容或其中選修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學習報告 2.自然科學領域研究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5.學生可於下列內容或其中選修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須填寫「多元表現經歷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書成果 2.競賽管理 3.特許證照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校訓影響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備註1：大學學系設置學類後協助高中辦理各學系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

備註3：特殊優良表現指除上述修課紀錄外，並可包括：(1)國際交流、(2)國際競賽、(3)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4)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5)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6)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7)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8)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9)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10)特殊才能及相關證明。

備註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學習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成就，如學生在學業上表現優異在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學在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備註5：學系招生時可至COLLEGE教育「投標」校系查詢相關資訊，於學系年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將於3月中旬公布於大學入學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學生可多加利用。

28

大學選才多樣評量模式

多元 擇優

強調學生優勢面向之表現

合成 加總

以各面向得分加總為初篩參考，再綜整學生整體表現評分

*除非招生簡章上有明確的佔分比分配，否則校系學習歷程參採中所要看的細項不會有一定的佔分比，不是少一項就會少多少分。

29

Part 4 常見問題

30

常見問題

Q1

關於「特殊選才」？

A

107學年度起納入正式升學管道（單招）各大學向教育部申請少量名額。
特殊選才錄取生要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多校系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2. 經此招生管道錄取後，須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

31

常見問題

Q2

如何得知「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A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由教育部核定各校辦理計畫、公佈彙整資訊（招聯會網站也會同步周知）。

32

常見問題

Q3 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X) 嗎?

A

視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除術科校系可能不參採外，餘均參採學測成績。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除可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外，亦可採計學測成績，考生應於學測報名前，確認有意報考的校系是否使用學測成績。

33

常見問題

Q4 考生怎麼知道要報考學科能力測驗 (X) 的哪些考科？

A

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

不一定要報考所有考科，但也可6科全考。

34

常見問題

Q5

如果學測 (X) 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嗎？

A

自107學年度起，取消考生若有學測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

只要考生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該管道招生，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35

常見問題

Q6

繁星推薦招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但是綜合高中並非兩科都開設，成績該如何認定？

A

循現行做法，由推薦學校應對普通高級中學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佈後辦理。

36

Part 5 其他事項

37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重

1重



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從學生提供的資料所呈現的動機、行動、成果、感想，藉此觀察學生是否具備解決問題、學習熱忱、邏輯推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批判思考等一般能力，再綜合判斷學生入學後是不是能夠順利學習、適應發展。

2重



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審查重心明確轉移到高中校內的學習活動，在課程學習成果也明確規定由學生在高中課程中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3重



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學生應在備審資料呈現學習動機、熱情與學系的契合度，不應透過他人或補習班來刻意美化資料，否則反而會因為沒有關聯、失真資料或他人代工的文件，看不到學生真實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

38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二不

1不



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大學在已公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學系在審查時，仍會以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情形，據以綜合評量，學生不需要過度準備、樣樣具備。

2不



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大學對學生學習歷程審查採綜合性評量，不是集點積分方式評量，學生無論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並不是越多越好，大學希望學生能從事並展現真正對自己有意義、彼此有關聯的學習活動，學生如果只是堆積缺乏意義與關聯的資料，反而將不利於在備審資料中展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反思。

39

申請入學APCS組是如何作倍率篩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國文	均標	--	--	20%	審查資料	--	40%	程式設計觀念題	4級	5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10	*1.00		口試	--	4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級	4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前標	9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依校系所訂倍率來作篩選，因APCS和學測兩種級分不同，已限定大學校系APCS與學測科目不得設為同倍率。

以上例而言，會依校系所設篩選倍率，由大至小依序做學測「英文」、「數學」再做APCS「程式設計觀念題」、「程式設計實作題」之篩選。

40

相關資訊可上招聯會網站查詢



■ 網址: www.jbcrc.edu.tw



41

相關資訊可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查詢



■ 網址: <http://nsdua.moe.edu.tw/#/>



42

生涯規劃與選填志願的好幫手 - ColleGo!



■ 網址: <https://collego.edu.tw>



43

ColleGo! 系統內容與功能



選才資訊
分層揭示全國大學選才條件

- 整理18學群126學類1740校系組最新選才資訊
- 最詳盡的大學校系資源介紹平台

育才資訊
融合輔導與108課綱觀點的學習資源

- 「探索生涯旅程」整合大學選才資訊，7個站別協助師生一同探索學生生涯方向
- 於探索系列選單，學生可依自己真實需求，尋找潛在適合自己的學群學類方向

焦點話題
對話交流的文稿影音專區

- 文稿與影音分眾議題專區
- 收錄招考議題作品、學生生涯探索、高中教師增能及大學學系招生相關影音
- 每月定期更新，期促進社會溝通及對話交流

系統功能
符合使用者情境與需求建置

- 好評功能 - 比較、搜尋及探索，串聯所有系統資訊
- 個人化功能可記錄探索結果並隨時存取
- 全網站支援RWD跨裝置介面設計，手機、平板皆可運用

44

四、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考試成績標準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年度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級分	級分	級分	級分	級分	級分
113 學 年 度	頂標	13	13	12	12	13	13
	前標	12	11	10	9	12	12
	均標	11	8	7	6	10	9
	後標	9	5	5	4	8	6
	底標	8	3	3	3	6	5
112 學 年 度	頂標	13	13	11	12	12	13
	前標	12	11	9	10	11	11
	均標	11	8	7	7	9	9
	後標	9	5	5	4	8	6
	底標	8	4	4	3	6	5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比較

五標/ 年度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物理	48	50	44	41	44	37	28	32	27	18	20	19	14	15	14
化學	51	46	50	44	39	43	32	29	30	21	20	19	15	15	14
數學甲	45	41	43	38	34	35	27	22	25	18	13	15	12	8	10
生物	53	53	53	48	48	48	37	38	38	28	29	29	23	23	23
歷史	52	52	52	47	47	48	40	39	41	33	32	33	28	26	28
地理	51	53	53	47	49	47	40	42	40	33	35	32	28	29	28
公民與社會	52	51	53	47	47	48	39	41	41	31	33	33	25	27	27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統計資料

五、113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特別報導

※進修學士班簡介

為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促進大校園資源充分利用，自 86 學年度起，舊制之「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為「大學進修學士班」。「大學進修學士班」屬於一般大學之回流教育學制，招生對象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大學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或週六、週日，修業年限 4 至 5 年，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即授予學士學位。

※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

「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方式可分為：

- 一、申請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
- 二、筆試入學：每年 5 至 8 月舉行，由各校獨立辦理考試事宜。
- 三、甄審入學：兼採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或兼採計學測成績。

「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之考試項目由各校自行擬定，一般而言，筆試入學考試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為主，輔以報考校系特色科目；申請入學、甄審入學除採計「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外，校方得開列其他備審要求。

◎同學請注意：

- 一、114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期、報名日期、考試簡章以正式簡章為準，5 月起陸續將開始報名，有意報考「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者請隨時注意相關報考日程，以免錯失機會。
- 二、部分科技大學未招收高中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前請詳讀報名資格。

113 學年度招收進修部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

北區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實踐大學	輔仁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大學	世新大學
東吳大學	淡江大學	開南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大葉大學	亞洲大學	東海大學
南華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南區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義守大學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六、高中生可使用的網路資源

林 佳整理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內容：大學多元入學諮詢服務。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www.jbcrc.edu.tw	
內容：商訂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內容：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相關資訊。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cape.edu.tw/	
內容：術科考試相關資訊。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內容：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相關資訊、分發結果查詢等。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內容：高中生可依學測成績申請的四年制技術校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內容：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相關資訊、分發結果查詢等。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	
內容：大學各校系介紹查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內容：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相關資訊、分發結果查詢等。		
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	https://career.ceec.edu.tw/	
內容：以學系探索量表結果查詢相關職業及科系資訊。		

IOH 個人經驗開放平台	https://ioh.tw/	
內容：分享國內外學習、工作的經驗。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ttp://www.heeact.edu.tw/	
內容：大學評鑑結果查詢。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udata/Index	
內容：分為學生類、教職類、校務類及財務類等面向，藉由公開透明的資訊，提供社會大眾查詢。		
興趣量表查詢系統	https://career.ceec.edu.tw/StudentSection/Introduce	
內容：以興趣代碼查詢興趣學群及科系。		
大學網	https://university.1111.com.tw/	
內容：1111 人力銀行建置之學職涯決策支援平台。		
作伙學	https://www.108epo.com/	
內容：高中與大學端交流課程學習成果的平台。		
104 學習歷程	https://student.104.com.tw/epf/	
內容：自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範例、撰寫教學。		
凡鳥手札	https://ordinarybird.com/	
內容：醫學中心醫師，提供各學科準備方式、題庫、個人申請（面試、二階筆試）經驗分享		
47 雲端輔導室	https://www.youtube.com/@ajesus1412	
內容：現職高中輔導老師開設的 YT 頻道，拍攝升學相關影片。		

肆、親子與輔導

一、家有拒學生，給父母 5 個心法和 5 個行動

2024-08-19 00:00 更新：2024-08-21 20:45

文章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7875>

作者／李佩璇

拒學不但卡住孩子，家長通常也在拒學漩渦中掙扎，尤其孩子不去學校，待在家裡常會造成許多親子衝突，第一線的諮商師和精神科醫師，給予家長一些自我調適和幫助孩子的建議，讓家庭可以穩住，一起度過拒學的難關。



家長要鬆動自己的焦慮，不妨把拒學看成孩子人生中的「轉機」，拒學是一連串複雜因素運作後的行為，這些因素若沒有被解決，就是孩子人生路上炸彈的引線。黃建賓攝（示意圖非當事人）

本文重點摘要

心法一：優先關照自身 家長先穩住自己

心法二：用「理解、釐清、等待」來陪伴孩子

心法三：建立正向親子連結

心法四：不以「回到學校」作為最終目標

心法五：相信自己絕對不孤獨

行動一：練習保持好奇，不帶批判的說話方式

行動二：建立親子一起做的固定活動

行動三：儘量保持正常作息

行動四：維持跟外界的連結

行動五：手作或身體的活動

「諮商師，你說得很簡單，孩子一天天不上學，我難過到睡不著覺，看他賴在家那個樣子，我就又急又氣。」這些家長在諮商室中流下的眼淚、在身心科領的藥袋，常常跟拒學的孩子一樣多。「出生後為了他（孩子）辭去工作、專心照顧他過敏的身體，帶他培養閱讀習慣，這麼用心的教養，他開始拒學之後，我覺得一切都白費了。」這是某位拒學家長的真實心聲。

在「家有青少年與家長崩潰日常」的臉書社團，也有家長受不了拒學兒子的言語暴力，只能回娘家住一陣子，「再聽孩子罵（我）下去，覺自己這麼賤嗎？為什麼要天天被罵那麼難聽？也覺得很失敗，把小孩教成這樣。」底下留言紛紛安慰貼文的家長，也有人貼出自己與拒學孩子的對話，讓人感嘆「當家長好難」。

專門協助拒學家庭超過 10 年的心理諮商師洪美鈴觀察，在拒學的家庭中，家長必須承受來自學校和孩子兩方的壓力，家長對自己教養的懷疑和自責，甚至是否要改變職涯留在家照顧孩子等，「真的是焦慮到最高點了。」

米露谷心理治療體系策略長，也是臨床心理師的陳品皓也認為，從孩子拒學的那一刻起，家長就承受著「價值觀的斷裂」的衝擊。「大部分的家長都認同『愛拚才會贏』的觀念，但當孩子要離開這個被視為『理所當然要努力』的環境，家長腦中的價值鏈就斷了，接著就會有各種災難性的預期，『孩子的人生毀了』、『你這輩子沒用了』這些想法容易讓整個家庭的壓力更大。」這時家長不要對自己太嚴格，當然能夠撐住孩子最好，「如果撐不住，那也是正常的，不妨先關心自己的感受。」

孩子拒學對家庭來說就像被捲入一個焦慮漩渦，全家人都可能承受著巨大的壓力，然而根據第一線輔導人員的經驗，拒學的關卡通常是「長期抗戰」，可能需要陪伴好幾年的時間，台北市輔諮中心督導陳盈靜建議，拒學需要三方合作，也就是家庭、學校和孩子本身，要幫助拒學孩子走出來，就必須從這三方面做「系統減壓」，焦慮和壓力鬆動了，就有能量掙脫出拒學的漩渦。以下分享第一線輔導人員、心理諮商師，建議家長遇到孩子拒學時，可以安定自己和孩子的 5 個心法，以及可以立刻做的 5 個行動。

心法一：優先關照自身 家長先穩住自己

為人父母總為了孩子操心，因此當孩子拒學時，家長通常承受著前所未有的焦慮，混雜了擔心、自責、恨鐵不成鋼的憤怒、身為父母養育孩子產生剝奪感的委屈等。拒學孩子的情緒正在內耗，家長的焦慮則像龍捲風一樣，四處求援，希望有立竿見影的效果，身心完全投入，會很快把自己燃燒殆盡。

諮商師洪美鈴觀察，「很多拒學孩子一股腦被推進諮商室，但跟家長關係都還很緊繃，根本不願意談，如果孩子拒學了，如果家長願意的話，家長可以先來諮商、釋放焦慮。」

家長也可以尋求外部協助，無論是輔導室、心理諮商、身心科醫師，找可信任的親友訴苦，或者去參加拒學的講座、家長團體、參加正規的宗教活動等，都是很好的嘗試

，「很多時候家長沒多做什麼，但因為自己先穩住了、有了能量，拒學的孩子也會受到正面影響，更容易走出困境。」賴聖洋認為。

心法二：用「理解、釐清、等待」來陪伴孩子

拒學對家庭是一大衝擊，人本能會有防衛的心情，就會想要責怪別人，但這種責怪的心情通常會讓親子關係變得更緊繃、孩子卡得更緊。所謂理解孩子，並不是指完全接受，而是先去看見孩子的處境「我知道你現在正處於這種狀態」，不要急於去要孩子回答為什麼？怎麼辦？基隆長庚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師蔡伯鑫認為，理解就是為孩子撐出一個小空間，讓困惑和未知有一個可以被安頓的地方。當然，家長也需要理解和看見自己的焦慮，不只是為孩子而已。

當家裡受到衝擊的壓力稍減、家庭成員有餘力時，就可以開始「釐清」，也就是抽絲剝繭的過程，去探索孩子拒學冰山下的那些冰層。觀察孩子後做出應對，這時該拉孩子一把、還是按兵不動撐著，都沒有標準答案，建議家長可以跟信任的專業人士合作，無論是諮商師、學校輔導老師等一起幫忙，透過多面向的嘗試、不躁進，通常是比較能讓孩子接受的陪伴方式。

最後也最困難，就是等待。蔡伯鑫曾經遇過一個拒學的孩子，天生氣質較為固執，從國中開始拒學，中間家長什麼都做了，看醫生、諮商等，但親子衝突無論是口語或肢體非常強烈，最後家長也被磨累了，僅能引導孩子每週去上幾堂他喜歡的才藝課，維持低度與社會連結的狀態。過了幾年，孩子來門診報告好消息，不但回到學校，還拿到班排第一名的成績。「這一卡就是五、六年，我都不知道爸媽怎麼撐過來，但他們就是等待，然後沒有放棄孩子。」拒學就是孩子卡住了，生活一片渾沌、未來像被濃霧繚繞，什麼都看不見，如同我們遇到濃霧或大雨，什麼都做不了時，還是可以等雨停、等霧散，「這個等，我想對拒學的孩子也是重要的。」同時，對孩子來說，願意等待和陪伴，會讓孩子覺得自己有價值，是一個值得被期待、被關心的人，代表家長不對拒學孩子的人生下結論，拒學並不等於孩子是個超級差勁、沒有未來的人。

心法三：建立正向親子連結

在諮商室裡，描述這個家的樣子，在拒學生和家長口中卻完全不一樣。「我們很疼孩子，不管吃的穿的，或是帶他去出國旅遊，從來不手軟。」然而對孩子卻說，他最希望工作繁忙的爸媽在畢業、運動會等他認為重要的時候現身陪伴，不出國玩也沒關係。家長和孩子的感受差異，常見於拒學家庭。

拒學孩子跟家長對於「愛」的表現方式有認知和感受的落差，「爸媽覺得做這些事就是愛孩子，但孩子卻感受不到，甚至認為那是限制。」家長窮盡經濟能力送孩子到私立學校，希望給孩子有保障的未來，這是父母之愛；孩子感覺到的是爸媽只看重成績，根本不在乎孩子的想法。

專門接住拒學孩子的吾心基金會督導曾永富認為，「去確認孩子的『感受』很重要，爸媽覺得那是愛，那孩子的感受是什麼呢？」家長常覺得自己付出很多，孩子不領情，就會產生委屈，通常雙方的感覺不同，就需要去核對「你希望我怎麼對待你」，這種核對並非單向，家長也能期待孩子怎麼表達，「溝通不是強迫，而是去找到親子兩方都舒服、能接受，表達愛的方式。」

第一線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都認同「正向的親子關係」是幫助拒學孩子脫困的重要條件，並非親子關係緊密孩子就不會拒學，就算原本親子關係很好，但拒學常會造成親子關係的撕裂，很需要重建和溝通。

心法四：不以「回到學校」作為最終目標

18歲以前的兒少應該到學校學習，已經成了社會上的基本常識，拒學對家長來說，就是孩子的人生「脫軌」，多數家長第一個想法，就是想盡辦法要把孩子推回學校、推回所謂「正軌」。「如果孩子願意回到學校很好，如果一直沒辦法或不願意，家長可以思考如何讓孩子在生活中也能學習到學校能提供的技能，例如人際關係、智能的學習等，」曾永富分享，有些拒學的孩子雖然對踏進學校有困難，但學習動機仍在，「可是如果家長給孩子的任務只有單一的『回歸校園』，就很容易澆熄孩子對未來的動力。」因此，不要把「回學校」當成幫助拒學孩子的最終目標，而是去看見現階段拒學生可以做什麼，學到未來人生所必需的技能。

心法五：相信自己絕對不孤獨

兒少精神科醫師蔡伯鑫曾以拒學孩子為主角寫下《空橋上的少年》一書，他的初衷就是希望接觸更多拒學家庭，讓家長和孩子都知道自己並不孤獨。拒學家庭就像是孤島，一家人都卡住了，可能是不敢求助怕別人的眼光，也可能是不知道怎麼求助，「願意來門診的拒學生都還好，至少願意來求助，就我所知還有很多關在房門裡掙扎的孩子，希望至少用書可以接觸到這些家庭，這世界上絕對不是只有他們家正面臨這樣的關卡。」

拒學不像泛自閉症或 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至少有一個標準的指引或治療，明確的命名也能讓周遭的人更快理解和接納，「拒學就很微妙，孩子不去上課好像不是太嚴重的事，又很容易受到外界的『指導』，就逼他去啊哪有不去學校的道理，就是懶惰啦、你們太寵孩子，這些意見都容易讓拒學家庭變得孤獨。」加上，拒學孩子通常有拒絕與外界溝通、斬斷與外界聯繫的特質，都更容易被孤立，「相信自己不孤單，世界上一定有人跟我面臨一樣的關卡，這對家長來說是很重要的信念，就能踏出求助或改變的那一步。」蔡伯鑫認為。

家長除了建立這些心態之外，也有一些可以立刻執行的 5 個行動，幫助自己和孩子穩定下來。

行動一：練習保持好奇，不帶批判的說話方式

用「還好嗎？」「怎麼了？」來取代「為什麼？」，當我們問為什麼，事實上帶著要求孩子解決問題的期待，這是無意間的，因此可用關心孩子感受來開啟對話，並儘量減少「這樣很糟／爛，這樣做沒意義」等批判的話語。

行動二：建立親子一起做的固定活動

一起去喝下午茶、玩桌遊，甚至一起打一小時的電動都好，除了可以增加親子相處時間，也能讓爸媽有成就感，很多家長會擔心當孩子卡住了，好像沒有什麼可以做的事，也無法幫助孩子，親子一起做，即使是小事情，家長也能感受到自己有所行動，心態上會比較正面。

行動三：儘量保持正常作息

拒學孩子常日夜顛倒或無視早中晚餐、白天活動、晚上睡覺的作息，拒學已經在渾沌之中了，固定作息能讓孩子在混亂中抓住一點規律，規律可以使人產生安定感，有助於讓拒學生往前進。

行動四：維持跟外界的連結

每週去教會、每月上兩堂舞蹈課等，各種能增加孩子與人接觸的活動都可以，避免孩子因拒學而完全斬斷人際連結。

行動五：手作或身體的活動

陪伴者實踐教育機構理事賴聖洋分享，人類學習的欲望和好奇心來自外界的刺激，動手實作、身體活動的「玩」最能給大腦這種類型的刺激，無論是烹飪、畫圖、彈奏樂器等，實際操作的活動，都很建議跟孩子一起嘗試。

最後陳品皓建議，家長要鬆動自己的焦慮，不妨把拒學看成孩子人生中的「轉機」，拒學是一連串複雜因素運作後的行為，這些因素若沒有被解決，就是孩子人生路上炸彈的引線，就算現在沒有拒學，未來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引爆。拒學也是孩子求救的方式，陪著孩子看見冰山下的錯綜複雜的冰層，才有機會一層一層的溶化，「現在遇到就慢慢解決，如果孩子到中年、就業多年後才拒絕與外界接觸，問題一定會更難解、成本更高，甚至拒絕自己的人生。」

二、孩子被霸凌，胡語姍透過情緒教育訓練

學會同理孩子、也修練自己

2023-07-27 00:00 更新：2023-07-28 14:56

文章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5928>

作者／王韻齡

台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胡語姍，長期在國小當情緒教育志工，也主持教育電台節目，活潑、健談的她原本是家庭主婦，因為老大屢被同學排擠而走進校園，想幫助自己的女兒，無意中也幫到更多別人的孩子，開啟了不一樣的人生。

因為女兒被霸凌，成為情緒教育志工

「我家老大小三、小四的時候被霸凌，班上的女生寫了一本書像是交換日記，大家傳來傳去，內容都在罵我女兒。」

胡語姍談起這件十年前的往事，已經看不出有什麼負面情緒，但她還很清楚記得當時，第一個反應就是氣急敗壞，心中湧起一股憤怒，想找個人來問問「我的小孩怎麼了嗎？我生得、養得好好的一個孩子，需要遭受你們這樣集體的羞辱嗎？」

那時天天忙著照顧家中三個孩子，胡語姍很少去學校過問班務，女兒課業成績不錯，只覺得那陣子心情比較低落，沒想到發生這種事。她馬上問了老師，得到答案是「小孩打打鬧鬧而已」，但胡語姍很疑惑「都寫成一本書了，這打鬧會不會太精緻？」

求助於其他的家長，有人建議先別急著轉學，不如入班做志工，就近觀察孩子在學校的發展，萬一真有什麼容易被同儕針對的人格特質，也可以即時提供協助。

後來她打聽到芯福里的培訓課程，有在鄰近國小推情緒教育，幾位志工媽媽就一起去報名壯膽，受訓後經過多次上台演練，才走進教室跟孩子分享、推廣理念，這群志工爸媽維持著共學成長的機制，一直到現在。即使三個孩子早已畢業，她仍然堅守崗位。

情緒教育訓練，讓她更能控制自己

大女兒中年級的小書事件，隨著升上高年級而落幕，後來就跟新同學相安無事了嗎？「當然沒有」，胡語姍說，小六又發生一次意外，班上大隊接力掉棒跑輸了，明明出錯的是別人，但全班都指責她。

「真的很衰，我在現場拍照看得很清楚，但大家的怒氣就要找個出口，」無故被當成戰犯，胡語姍為女兒抱不平，沒想到老師卻淡淡回一句「為什麼老是妳的孩子被霸凌，別人都不會？」

胡語姍回想，如果自己沒有受過近兩年的培訓，當場應該會跟老師起衝突，「一般家長的反應可能跟我以前一樣，爆跳如雷、想找人算帳，但這樣真的對孩子有好處嗎？」

」

擔任 EQ 講師的她常跟年輕家長分享這段經歷，專業訓練已讓她能控制自己，甚至進一步運用專長去協助班級，「我很溫和的跟老師表達需求，期待藉此機會跟孩子們談談，所謂的運動家精神；當然誰都希望班上獲勝，很不幸的落敗了，要怎麼樣看待這件事情，而不是都怪到一個人身上就好？」

胡語姍也強調，她當場有拍到究竟是誰掉棒，沒有要去學校追究誰的錯，只希望老師在班會課討論一下、化解這個衝突，如果需要幫忙她也可以入班，「根據以往的經驗我相信老師有這個智慧去處理，也不希望問題再往上升溫，」一番高 EQ 的言語，才把事情和平解決。

面對孩子委屈，需要的是同理、傾聽、與溝通練習

「學了情緒教育並內化以後，比較能夠把自己的想法完整說出來，包括孩子受的委屈、家長的期待是什麼，能不能創造三贏的局面，」胡語姍慶幸沒有因老師那句話而失控，「人家也許不是惡意的，只是提醒我『為什麼老是你的女兒被針對』，先不要曲解別人的說法，」

她也看多了資深家長按捺不住，直接殺進教室，「以前我們常犯這種錯，變成一對歇斯底里的母子，可能只會把問題惡化，」胡語姍提醒，孩子受了委屈，有時只是需要被同理，媽媽在家可以先同理、傾聽他，多和孩子聊聊學校生活和交友圈，特別是人際互動有困難的孩子，要不斷的溝通與練習。

「比如說在飯桌上就問問，今天發生什麼事啊？鼓勵孩子把短句拉長，而且還要真心想聽他講，」推廣情緒教育多年的胡語姍體認到，父母不能等到問題發生才來關心，平日就要讓孩子情緒有出口，但聊天千萬不要像警察問筆錄，更別衝動的下指導棋，馬上把 SOP 列出要孩子照做。

「你要有真正的好內容可以跟他對話，所以自己更要充實，」胡語姍一直在團體裡吸取大量資訊，讓情緒教育的教材更柔軟與人性化，更符合當下的情境，親師生都能受用。

同為芯福里志工、相識超過十年的陳淑華說，胡語姍原本個性較衝、遇到不公平的事容易和對方起衝突，經過這些年「我想她的修練也足夠了」，不但能在事發當下讓自己冷靜下來、情緒掌控更好，也改善了與家人間的溝通模式，進而協助校內更多的孩子和家庭，「其實受益最多的都是我們自己」，這是資深志工們共同的心聲。

如今回過頭看已經二十幾歲的大女兒成長過程，因不擅長拿捏人際關係的分際，甚至曾花時間去死背幾則笑話，想要贏得友誼；胡語姍覺得這是一條漫漫長路，但孩子總得學著適應社會，不能長期落單、被邊緣化，而父母責無旁貸，陪著孩子一起學習互動，就是最大的愛與支持力量。

三、大野狼化妝術：熟人對兒少性誘騙的 6 大手法

2021-07-27 00:00 更新：2023-06-21 10:28

文章來源：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0231?utm_source=Parenting.Website&utm_medium=referral&utm_campaign=cp-w1-video_audio-%E5%B0%88%E8%BC%AF%E9%A0%81_202108%E7%86%9F%E4%BA%BA%E6%80%A7%E4%BE%B5_%E6%9C%83%E5%93%A1%E9%8E%96%E6%96%87_5090231-210729

作者／李佩璇

根據研究和兒少性侵害防治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經驗，兒少性侵害的加害者的外表、社經地位皆沒有可辨認之處，但他們會設法與兒童獨處，我們可從觀察孩子身邊熟人的行為和手法，警覺兒童是否處於被性侵害的高風險狀態。

「某國小外聘直排輪教練張姓男子，假裝帶孩子參加溜冰活動，將 7 個孩子誘拐到汽車旅館拍裸照，逼他們口交、打手槍。」從去年 10 月《自由時報》的報導中觀察，常見兒少性侵害的新聞中，加害者竟是孩子信任的對象，事實上，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在 2020 年未滿 18 歲兒少性侵害加害者的身分中，「認識的人（熟人）」佔所有兒少性侵害加害者超過 8 成，顯示成年人需要對於孩子身邊的熟人提高警覺，其中很重要的技巧就是分辨大野狼可能伸出狼爪的手法。

然而，這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表示，大多數親戚、朋友都是喜愛孩子、善意地與孩子相處，「要警覺孩子身邊可能有熟人性侵害加害者，不只實際上困難，家長、老師的心態上也很矛盾。」

全芯創傷復原中心秘書長李姿佳則認為，大家對熟人性侵害的手法有警覺是好事，但也不要草木皆兵，不管這些手法怎麼變化，「觀察孩子行為是否有異狀，並重視孩子在什麼情境下對某些人事物傳達出不願意、不舒服和不喜歡。」以下歸納學者、第一線服務的專業人員認為常見的迷思和手法，給家長和老師作為提高警覺的參考。

迷思一：大野狼長得像壞人

王玥好談到一般人對熟人性侵害的最大盲點，就是認為加害者的形象「很壞」，以為大野狼會面露猙獰、鬼鬼祟祟，事實上他們大部分在社會上看起來很「正常」。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黃健，曾與衛福部心口司合作，協助分析台灣 819 位性侵害加害者的特性，他認為：「一個人的職業、社經狀況、是否已婚等資訊，跟犯案機率沒有明確因果關係。」

我們容易從一個人的外在言行，來評價其他看不到的行為，王玥好認為，如果對某個人有所懷疑，「不要從他的職業或任何頭銜（去判斷），要觀察他的行為。」

迷思二：性侵兒童都是少數變態

通常認為會性侵兒童的一定是心理變態，這種人不多，也不可能結婚、有正常的性伴侶，然而，真正的戀童癖是加害者中的少數民族，大多「看起來一般」的普通人，才是多數的犯罪者。犯罪心理學界把兒童性侵加害者分為三種類型：固著型（戀童癖）、退縮型和機會型。

固著型是大家俗稱的戀童癖，特色是通常沒有與成人正常的性關係，性慾對象常是12歲以下兒童。戀童癖喜歡隱身在容易接觸到孩童的場域，如校園、安置機構等。雖然戀童癖聽起來駭人，且性侵受害者通常較多、時間較長，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林明傑在著作《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2版）》中指出，戀童癖只佔性侵加害者的3%，數量很少。

機會型犯罪者通常伴隨其他犯罪行為，偷竊、家暴等，道德感較薄弱，可能是單純想要用性侵發洩性慾，剛好身邊有容易下手的孩子。林明傑在著作中認為性侵者以退縮型最多，退縮型指成年人曾與適當同儕有過性關係，但是因為一些情境上的壓力，如：長期失業、身體傷殘，或遭到成年婦女的貶抑等，於是轉移性的滿足到較不具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

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退休教授、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理事陳若璋觀察，退縮型和機會型犯罪者在首次性侵兒童後，通常會食髓知味，以後就特別挑小孩下手，甚至刻意製造機會與孩子相處，受害者多為青春期的孩子：「青春期能滿足加害者對成人性慾的想像，又比成人好控制、誘騙。」陳若璋分析。因此，孩子身邊讓人信任的熟人，未必是永遠，可能在某天變身為大野狼。

「家長覺得兒少性侵跟我無關，因為加害者不會直接性侵孩子，而是經過很多包裝。」在第一線服務性侵受害者超過30年，曾獲得衛生福利部第三屆紫絲帶獎的資深社工督導洪文惠表示。因此，家長和老師也要知道加害者性侵孩子常用的手法。

手法1：從「玩遊戲」到性侵

加害者常把「玩遊戲」的手法用在學齡前、國小低年級的孩子。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許芝綺舉例，曾有案例是爸媽拜託熟識的鄰居幫忙照顧學齡前的女兒，兩家一直關係很好，有一次媽媽發現女兒在摸陰部，一問之下女兒說：「是鄰居阿伯跟我玩的遊戲。」

玩遊戲的說法會讓孩子覺得「這是在玩」，遊戲內容也可能是性侵前的鋪陳，許芝綺所舉的鄰居阿伯，並非一開始就性侵女童，先在遊戲時將孩子抱到腿上，或玩很多身體接觸的遊戲：捏臉、摸大腿，試探孩子的反應、也觀察女孩周圍的其他成年人是否察覺有異，一步一步從猥褻變成性侵。「加害者也常跟孩子說，這是專屬於2人的祕密。」許芝綺表示。孩子如果喜歡、信任被害者，就會願意幫忙保守祕密。因此，許芝綺建議家長從小要讓孩子知道，只要覺得不舒服，任何遊戲都可以隨時停止，不會被責罵。

手法 2：製造密閉空間獨處機會

性侵通常發生在私密的空間，加害者會想盡辦法製造與兒童獨處，且沒有人監管或看見的機會。例如，學校可以拉上窗簾的科任教室等。

在加害者的行為上，如果常常太過熱心要給孩子免費學業輔導、願意單獨帶孩子旅遊並在外過夜，經常製造機會與孩子單獨相處，如開車接送、假日陪伴遊玩、週末到圖書館陪讀書等。《蝴蝶朵朵》繪者、長期從事兒童性侵防治研究，現為專欄作家的徐思寧強調，大部分的人都是善意想照顧孩子，但如果頻率太高，或總是想「單獨且長時間」與孩子相處，就要有所警覺，徐思寧也提醒：「私人轎車也屬於密閉環境，很多兒童性侵案例發生在車上。」

因此，家長在選擇學習環境例如安親班、才藝班時，必須注意是否有透明門窗可以觀察。孩子必須留校時也應有其他成人、同學陪同，最好在老師辦公室、開門窗的教室，而非密閉獨處空間。

手法 3：利用權威利使孩子聽話

加害者善用身分或權威逼迫孩子接受性侵，較常發生在機構內或有權威的人士，機構包括：學校、安置機構、宗教場所等；而警察、醫生、老師、教練、宗教領袖等身分在社會上則具有一定的權威性，這種脅迫常來自於孩子對加害者的敬畏。徐思寧舉例，曾有音樂系學生拜名師學藝，學生到老師家上課，老師性侵學生，但學生害怕名師的權威不敢說出來，怕自己再也無法在音樂表演的業界立足。

至於年齡比較小的孩子，加害者會利用孩子認知的不足，用誇張的語言威脅幼童，例如：敢說出去就殺掉你爸媽，不聽話就性侵你妹妹，敢說就揍死你等。

人本基金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處理過上百件校園性侵案件，她觀察，有些狼師會故意找社經較弱勢、人際關係不好的孩子，再利用老師的權威孤立小孩，甚至刻意讓孩子被霸凌，例如常常沒來由公開在班上指責、辱罵該學生、向家長謊稱孩子在校頑劣難管教、需要個別輔導：「塑造壞小孩的形象，同學和家長不容易發現孩子被性侵，或受害學生說出來也沒人相信。」

手法 4：謊稱教孩子性教育

加害者可能用「性教育」當藉口來性侵青春期的孩子，「呼籲孩子和家長要了解正確的性教育，因為加害者常用這個當包裝。」張萍以 2019 年人本基金會揭發的張姓狼師為例，狼師要女學生去視聽教室，問學生：「遇到壞人怎麼保護自己？」於是開始扮壞人掀女生裙子、摸私處後，跟女學生說：「妳這時要快點走開。再來一次！」或是要求學生脫內褲、躺在桌上打開雙腳讓他看下體，理由是：「要看有沒有洗乾淨。」張萍忍不住說：「真正的性教育，一定會尊重孩子意願，且不違反身體界線，假教育之名、行猥褻之實，誤導學生，張姓狼師真的非常惡劣。」

手法 5：物質上的利誘

王玥好觀察，有不良意圖的成年人，會刻意用孩子想要、缺乏的東西來吸引。用玩具、食物引誘學齡前兒童並非難事，例如：給我親一下，這個玩具就送你。至於青春的孩子，也常見被遊戲點數、手機等物質利誘，或是想要一個朋友、讓人很有面子的男女朋友等無形的渴望，都是常見的手法，尤其網友性侵特別常見，王玥好舉例：「網友視訊時會說我送你手機，你脫一件衣服給我看。」對方開始跟孩子互稱男女朋友，要求愈來愈露骨的照片，或是約出來見面趁機性侵。

手法 6：以「談戀愛」之名欺騙

加害者常利用青春孩子情竇初開的心情，製造出談戀愛的氛圍，讓孩子誤以為與加害者談戀愛，可能用「不跟我做，表示你不愛我。」的情緒勒索，或者跟孩子說「我太愛你了，所以才忍不住強迫你。」甚至性侵後告訴孩子，「你只能跟我在一起了，不會有人要你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蕭逸民，過去曾協助人本教育基金會處理校園性侵案，他認為：「把性侵誤導成戀愛，是最高段、可惡的性侵手法。」

一旦不幸發生，如何降低傷害？

許多孩子遭性侵時，因為種種原因，例如被加害者威脅、不知道自己被性侵、加害人有權威地位等，說不出口。專長為童年創傷、性侵及家暴的美國執業心理諮商師，也是《童年會傷人》一書作者留佩萱曾撰文分享，她認為，當家長對某些熟人的舉動有疑慮、警覺時，應留意孩子身體、心理和行為是否有異常狀況，是非常重要的觀察。

生理上包含生殖器官、肛門和嘴巴有是否有感染、受傷，上廁所會疼痛等，或是類似焦慮引發的頭痛、胃痛；心理和行為方面則有焦慮、憂鬱、睡不著、常做惡夢、暴食或厭食，突然討厭某個人或地方，暴力傾向、自殘，退化行為如尿床等，或是開始吸毒、酗酒，說出不符合年齡的性相關字眼或句子。

如果孩子不幸受到性侵，家長的衝擊和自責會非常巨大，甚至不能接受而否認，都是可能的過程。「一想到每天把孩子送上教練轎車的人是我，就無法原諒自己。」在一件學校教練每天開車送學生上學途中，性侵孩子的案子中，家長如此陳述。

留佩萱觀察，當家長覺得自己沒有保護好孩子的自責太強，腦袋會下意識拒絕承認這件事情，是為了保全自己不用承擔這些恐怖的事情。留佩萱指出，家長的「不作為」才是對孩子是最深的痛。「尋求法律、警察或各民間團體的協助，都是好方法，唯有開始面對，才能真正保護孩子。」全芯創傷復原中心社工林芮璿提醒家長。

四、讀資源班不是「問題兒童」！

照顧特殊需求，不應被貼上異樣標籤

2024-04-26

文章來源：<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8/article/14812>

作者／曲智鑛



教育現場應該是擁抱多元價值的。每個人的特質不同，因此需求也不一樣，資源班就是這樣的存在。圖片來源：kornnphoto/Shutterstock

資源班真的不是「問題兒童」在讀的，智商高也有機會讀資源班！

不同的孩子由於生理或心理的因素，以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可能使他們在認知、溝通、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學業學習等方面產生困難。為了讓安置於學校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級學習）的特殊教育學生能順利學習、融合，會依照孩子的能力與狀況，安排他們部分時間到特殊教育班（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彈性化、個別化的課程教學及特殊教育服務。

這裡的個別化學習，照顧的不僅僅是智力需求。所謂特殊需求、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也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看到有人在直播上嘲笑讀資源班的孩子，就真的讓人一肚子火，而影片中同時傳遞著許多不正確的觀念。雖然有許多人跳出來批評，但是我必須說，其實這就是現實。那些看似不經意的訕笑、揶揄，似是而非的言論，充斥在整個大環境中。

現在應該有更多人能理解，為什麼會有孩子排斥去資源班學習，為什麼會有家長抗拒讓孩子接受鑑定、害怕孩子被貼上特教生的標籤。當整個環境是壓迫的，孩子被迫把真實的自己藏起來，爸爸媽媽需要刻意掩飾、忽略孩子的特質和需求，這個社會只會越來越病態，延宕後的問題，終究變得更複雜也更難被處理，這會是惡性循環。

在教育現場，我們需要讓孩子能更認識自己，理解自己的特質，理解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發現自己的優勢，也看見別人的優點。當然，接受自己的弱勢也是重要的。我相信唯有清楚的知道自己的不好、站在接受自己特質可能帶來的問題，發展所需的因應策略，才能減輕生活中的困擾，幫助自己保持身心平衡。

教育現場應該是擁抱多元價值的。每個人的特質不同，因此需求也不一樣，資源班就是這樣的存在。真正的標記並不是特教鑑定，而是孩子特質引發的外顯行為。特殊教育的標籤是讓我們知道不同孩子的特質以及需求，讓我們知道在教育現場誰有資格使用這些資源，但是標籤化的負面效應經常很難避免。

教育現場中很容易會看見、聽見孩子因為不理解，脫口而出一些不友善的言論。過去的我心中會充滿像看見這部直播影片時的憤怒，但我會不斷提醒自己：每一個孩子都在學習，他們需要理解人的多樣性，需要學習並理解多元價值的重要。他們都還只是孩子，我們應該引導他。

雖然替許多孩子不捨，但是我常努力讓身邊的孩子知道：你們沒有做錯事，不應該承擔那些無知帶來的惡意，也不要讓自己那麼容易受傷。因為這個社會是現實的，只要能找到自己的熱情，發揮優勢，也能活出自己的價值！

（本文經同意轉載自作者臉書。）

五、面對焦慮、憂鬱的青少年，爸爸媽媽可以做什麼？

2016-11-02 00:00 更新：2016-11-03 17:17

文章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2491>

作者/曾多聞

焦慮、憂鬱等症狀是可以治療的，但美國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機構最新報告指出，高達八成的青少年焦慮、及六成青少年憂鬱案例，沒有得到適當處置，導致問題惡化。該現象已經在美國社會引起廣泛重視，本期《時代雜誌》並以封面故事大篇幅報導。

當今的青少年總被視為比較脆弱、缺乏挫折忍受力，或被寵愛過度。但美國的研究發現，焦慮和憂鬱的高中生人數，自 2012 年起穩定成長，而且不分家庭社經背景，沒有城鄉差距。美國心智健康研究院統計，2015 年美國的 12-17 歲青少年中，有三成女孩、二成男孩有恐慌症；而有超過兩百萬名青少年的憂鬱症狀，已經影響到日常生活。

多數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都會經歷或多或少的焦慮或憂鬱情緒。暫時的焦慮或憂鬱情緒是無害的，但持續的焦慮問題或情緒低落卻會發展為精神疾病。統計也指出，兩成美國人患有焦慮症或憂鬱症，三分之二患者的症狀在 24 歲以前形成，其中過半患者的症狀甚至出現在 14 歲以前。可見焦慮症及憂鬱症的產生，根植於青少年時期。

當孩子出現焦慮、憂鬱的症狀時，多數家長可能會想：「小孩子嘛，他們自己會好的。」但是兒少精神專家、《幫助危機中的孩子》作者法迪·哈達德（Fadi Haddad）醫師說：「不對，沒有家長幫忙，他們自己不會好的。」暫時的悲傷與長時間的抑鬱是不同的。哈達德醫師指出，家中青少年出現焦慮或憂鬱問題時，家長應該採取以下措施。

坦誠討論

很多時候，家長與青少年之間的對話，可能圍繞著成績、行程和家務打轉。應該讓談話更深入一些。積極找出來孩子最擔心的一件事。問他們：「今天最棒的事是什麼？」「最糟糕的事是什麼？」深入了解他們的情緒，他們的夢想，他們的掙扎，他們生命中正在發生哪些事。

給予關注

給青少年成長的空間，尊重他們是獨立的個體，但時時關注他們行為上的變化。他放棄了他一向喜愛的活動嗎？他失眠嗎？他的飲食習慣忽然改變嗎？外向的孩子忽然變得退縮嗎？內向的孩子忽然行為浮誇嗎？如果你注意到以上任何情形，一定要提出來跟孩子討論。不要批評，要真誠地表現出你關心他們。

不要生氣

多數家長發現孩子有事瞞著他們，或者出現行為問題時，第一個反應就是生氣、處

罰他們。專家建議，你應該去找出孩子隱瞞你、以及問題行為背後真正的原因。如果孩子傷害自己、逃學，你首先應該以同情心去回應。你可以說：「看起來你好像有些麻煩。我想幫你的忙。告訴我我可以怎麼幫助你。」

尋求協助

如果你擔心你的青少年孩子，卻覺得難以著手，跟學校的輔導老師談談，向心理醫師或治療師諮商。早期治療，效果最好。切勿等到問題惡化。

全家一起接受治療

當一個孩子出現危機，只治療這個孩子是不夠的，必須改變整個家庭的情況。多數青少年出現情緒問題，是因為家庭環境造成孩子的壓力。請坦誠檢討家庭現況，必要時全家一起接受專業輔導。

伍、政策宣導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為了鼓勵 18 歲的高中職畢業青年，有探索自我的機會，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在經過社會歷練後，能夠更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和目標。因此，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加這個方案，如果想繼續升學，也可以利用這段期間的資歷，申請進入大學就讀；同時也為青年存第一桶金，作為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歡迎有夢想的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加入探索體驗的行列。

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有意願參與職場體驗的高中職應屆畢業同學，於線上提出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通過後，推薦到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完成就業媒合的青年，即成為企業的正式員工，每月除領取薪資及享有勞基法的保障，另外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提撥新臺幣 5,000 元到青年儲蓄帳戶（合計每月 1 萬元），補助年限至多 3 年，共 36 萬元，作為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為吸引優質產企業共同加入，事業單位每訓練一名青年，勞動部同時將每月發給訓練指導費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2 年。

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高中職應屆畢業同學自行提出「體驗學習企劃」，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教育部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複審通過後，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是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的內容，完成「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教育部服務專線：(02)7736-542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勞動部服務專線 (02)8995-6050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教育部青年署：(02) 7736-5582

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三、失智症認識與篩檢



更多資訊



臺北市政府失智症篩檢服務



臺北市政府失智症篩檢服務社區服務

失智症 認識與篩檢

什麼是失智症？

失智症並非單純正常老化或記憶減退，而是一種大腦功能喪失的疾病。

記憶力減退

認知障礙

導致情緒、妄想、幻覺等干擾行為

10大警訊！

01. 記憶衰退，忘東忘西，重複發問。
02.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03. 語言表達出現問題。
04. 喪失對時間和地點的概念。
05. 判斷力變差，警覺性降低。
06. 抽象思考出現困難。
07. 東西擺放錯亂。
08. 行為與情緒出現改變，甚至有妄想、幻覺、憂鬱。
09. 個性改變。
10. 喪失活動及開創力。

AD-8 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如需檢測，請掃描QRcode，進行AD-8早期失智症篩檢測量。



廣告

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五不四要守則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1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
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

不要聽從引誘
拍攝自己的影像

4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3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5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
是更大的傷害

1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
提供更多協助

3  **要記得報警**

不只為了自己，也能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2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才能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4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
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陸、附 錄

一、高雄市立 113 年升學金榜

TSOYING SENIOR HIGH SCHOOL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1	黃○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特殊選才
2	余○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繁星推薦
3	謝○樺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考試分發
4	吳○瑄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5	陳○宣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繁星推薦
6	曾○蓉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繁星推薦
7	管○庭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特殊選才
8	高○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考試分發
9	謝○恩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繁星推薦
10	柯○格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個人申請
11	蔡○諭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英語組	繁星推薦
12	黃○毓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特殊選才
13	黃○銜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14	吳○凱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繁星推薦
15	蔡○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選才
16	吳○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繁星推薦
17	許○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繁星推薦
18	夏○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個人申請
19	王○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繁星推薦
20	周○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考試分發
21	王○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考試分發
22	黃○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考試分發
23	黃○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特殊選才
24	羅○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考試分發
25	曾○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	繁星推薦
26	洪○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	繁星推薦
27	方○涵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考試分發
28	葉○涓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繁星推薦
29	呂○兒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	個人申請
30	林○彤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考試分發
31	方○凱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考試分發
32	陳○萱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33	高 O 駿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考試分發
34	李 O 瑜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個人申請
35	廖 O 涵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技申請
36	任 O 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繁星推薦
37	黃 O 毓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特殊選才
38	鄭 O 煊	臺北市立大學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繁星推薦
39	余 O 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繁星推薦
40	陳 O 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	四技申請
41	蘇 O 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	四技申請
42	羅 O 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申請
43	潘 O 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申請
44	鄭 O 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	四技申請
45	謝 O 妤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繁星推薦
46	鄭 O 裕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考試分發
47	張 O 媛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繁星推薦
48	楊 O 喬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考試分發
49	蘇 O 賢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個人申請
50	李 O 茵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乙組	個人申請
51	張 O 維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考試分發
52	姜 O 佺	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考試分發
53	施 O 騏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考試分發
54	陳 O 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個人申請
55	劉 O 昌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考試分發
56	葉 O 均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考試分發
57	王 O 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申請
58	陳 O 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繁星推薦
59	楊 O 涓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考試分發
60	賴 O 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繁星推薦
61	顧 O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62	侯 O 禮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考試分發
63	鄭 O 倓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64	陳 O 旭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繁星推薦
65	陸 O 梅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考試分發
66	崔 O 忻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67	呂 O 晏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68	趙 O 函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69	魏 O 蓉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個人申請
70	李 O 虹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繁星推薦
71	顏 O 恩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	考試分發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72	吳 O 睿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個人申請
73	申 O 婕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	考試分發
74	余 O 宣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繁星推薦
75	黃 O 穎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繁星推薦
76	陳 O 臻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繁星推薦
77	黃 O 逸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系	獨立招生
78	李 O 民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79	蔣 O 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人社組	個人申請
80	孫 O 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81	蔡 O 辰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個人申請
82	薛 O 文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	個人申請
83	黃 O 琳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考試分發
84	林 O 玟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考試分發
85	林 O 宜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考試分發
86	詹 O 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考試分發
87	陳 O 睿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88	張 O 齊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	考試分發
89	曾 O 縈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科技組	繁星推薦
90	林 O 叡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91	黃 O 毓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特殊選才
92	趙 O 恩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個人申請
93	羅 O 騰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考試分發
94	羅 O 嚴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個人申請
95	彭 O 軒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96	郭 O 愷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個人申請
97	劉 O 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繁星推薦
98	洪 O 湊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99	林 O 勛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
100	陳 O 羽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101	鍾 O 琳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個人申請
102	林 O 諭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個人申請
103	楊 O 平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個人申請
104	范 O 昱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個人申請
105	簡 O 鉉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個人申請
106	江 O 宗	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	繁星推薦
107	翁 O 盛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繁星推薦
108	吳 O	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個人申請
109	杜 O 霖	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個人申請
110	古 O 鈞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111	陳○維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112	李○祥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個人申請
113	鄒○蕾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繁星推薦
114	陳○謙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繁星推薦
115	陸○梅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	繁星推薦
116	王○禧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17	陳○潔	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學系	考試分發
118	陳○利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個人申請
119	呂○愷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0	林○綾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	繁星推薦
121	陳○勒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申請
122	謝○欣	國立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特殊選才
123	王○哲	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4	李○洳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5	謝○丞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6	龔○崑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7	翁○盛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28	盧○群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繁星推薦
129	陳○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獨立招生
130	高○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申請
131	陶○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申請
132	吳○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133	林○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一般組)	個人申請
134	陳○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考試分發
135	王○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36	賴○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37	林○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38	余○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39	呂○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40	張○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獨立招生
141	許○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42	謝○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43	黃○睿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44	潘○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個人申請
145	楊○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個人申請
146	張○云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繁星推薦
147	王○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繁星推薦
148	高○筑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繁星推薦
149	柳○瑄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繁星推薦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150	顏 O 誼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	考試分發
151	沈 O 媛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2	胡 O 淇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3	陳 O 儀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4	黃 O 琪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5	黃 O 芸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6	黃 O 瑄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7	鄭 O 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8	羅 O 翔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59	林 O 毅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60	林 O 熹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161	李 O 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162	莊 O 育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繁星推薦
163	邱 O 容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繁星推薦
164	郭 O 瑄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個人申請
165	張 O 睿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個人申請
166	林 O 宣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個人申請
167	張 O 約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個人申請
168	廖 O 儀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169	吳 O 安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分發
170	陳 O 欣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繁星推薦
171	朱 O 崙	輔仁大學化學系	考試分發
172	吳 O 誼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考試分發
173	陳 O 汎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個人申請
174	莊 O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個人申請
175	陳 O 翔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考試分發
176	許 O 靜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考試分發
177	劉 O 佑	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178	劉 O 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考試分發
179	賴 O 璇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考試分發
180	蕭 O 晏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個人申請
181	黃 O 心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個人申請
182	洪 O 雅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繁星推薦
183	陳 O 威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繁星推薦
184	陳 O 垣	東海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185	顏 O 璇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繁星推薦
186	陳 O 宇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個人申請
187	吳 O 妤	東海大學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分發
188	張 O 慈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189	蔡 O 哲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190	張 O 涵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繁星推薦
191	蘇 O 禎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考試分發
192	林 O 丞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193	王 O 甯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繁星推薦
194	許 O 薰	東海大學化學系化學組	個人申請
195	許 O 薰	東海大學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考試分發
196	吳 O 瑄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	個人申請
197	陳 O 典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考試分發
198	劉 O 均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繁星推薦
199	張 O 庭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個人申請
200	賴 O 均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繁星推薦
201	郭 O 遠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個人申請
202	吳 O 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203	林 O 穎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個人申請
204	張 O 昕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獨立招生
205	陳 O 倩	逢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206	邱 O 璋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
207	劉 O 耘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考試分發
208	沈 O 承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個人申請
209	彭 O 祺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個人申請
210	謝 O 恒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個人申請
211	古 O 嘉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12	許 O 瀚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213	陳 O 縈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B 組	個人申請
214	鄭 O 辰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個人申請
215	洪 O 旻	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考試分發
216	陳 O 帆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17	林 O 謙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18	黃 O 喬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繁星推薦
219	王 O 衡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個人申請
220	陳 O 煒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21	郭 O 佑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個人申請
222	洪 O 寧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繁星推薦
223	李 O 睿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個人申請
224	謝 O 仁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225	林 O 安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繁星推薦
226	謝 O 元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27	洪 O 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228	王 O 驊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繁星推薦
229	林 O 軒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繁星推薦
230	沈 O 澄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231	林 O 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考試分發
232	莊 O 騏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233	侯 O 妮	元智大學護理學系	考試分發
234	韓 O 麟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繁星推薦
235	魏 O 庭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繁星推薦
236	黃 O 靖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繁星推薦
237	鄭 O 維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稅務規劃組(臺北校區)	個人申請
238	孫 O 豪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人工智慧醫療組(桃園校區)	考試分發
239	孫 O 恩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個人申請
240	吳 O 洳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繁星推薦
241	侯 O 安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繁星推薦
242	呂 O 豫	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考試分發
243	陳 O 儀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申請
244	王 O 恩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245	胡 O 伊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個人申請
246	沈 O 或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個人申請
247	蔡 O 璿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考試分發
248	林 O 彤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
249	許 O 柔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個人申請
250	朱 O 綱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申請
251	翁 O 翔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繁星推薦
252	劉 O 陞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個人申請
253	白 O 翔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個人申請
254	陳 O 廷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與行銷組)	考試分發
255	盧 O 恩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個人申請
256	薛 O 軒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57	吳 O 安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申請
258	吳 O 霖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考試分發
259	陳 O 祿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申請
260	陳 O 岑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個人申請
261	蔡 O 宸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	繁星推薦
262	劉 O 綸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科技組)	考試分發
263	王 O 涓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64	傅 O 芮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申請
265	鄭 O 苓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	個人申請
266	張 O 偉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267	劉 O 昇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考試分發
268	曾 O 淳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69	謝 O 伶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70	楊 O 婷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個人申請
271	寸 O 甯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考試分發
272	林 O 恩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繁星推薦
273	陳 O 頤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繁星推薦
274	周 O 紘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繁星推薦
275	朱 O 璇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考試分發
276	許 O 煊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考試分發
277	林 O 澤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考試分發
278	莊 O 傑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量子材料組)	考試分發
279	簡 O 烜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考試分發
280	陳 O 欣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繁星推薦
281	陳 O 冠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考試分發
282	李 O 瑩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考試分發
283	伍 O 宜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繁星推薦
284	管 O 庭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	個人申請
285	許 O 哲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86	黃 O 筠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87	蕭 O 傑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考試分發
288	蔡 O 甄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289	羅 O 佑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290	姜 O 軒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個人申請
291	陳 O 杉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繁星推薦
292	陳 O 思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個人申請
293	簡 O 靚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獨立招生
294	蕭 O 煊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投資理財組	繁星推薦
295	陳 O 妃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投資理財組)	考試分發
296	洪 O 萱	亞洲大學視光學系	個人申請
297	黃 O 綺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繁星推薦
298	李 O 賦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299	林 O 蓁	亞洲大學視光學系	考試分發
300	邱 O 宏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個人申請
301	吳 O 宇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02	苗 O 薰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3	洪 O 竣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個人申請
304	梁 O 凱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305	郭 O 佑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306	陳○翰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307	林○嫻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08	江○勝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309	李○緯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10	謝○諺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311	黃○琳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繁星推薦
312	蘇○璽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繁星推薦
313	李○淳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314	黃○育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個人申請
315	黃○瑜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16	朱○華	義守大學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個人申請
317	蔡○宸	義守大學進修部	獨立招生
318	王○允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19	邱○凱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個人申請
320	許○凱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21	蔡○宗	義守大學新媒體設計學系	個人申請
322	李○嫣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	考試分發
323	陳○蓓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個人申請
324	葉○甄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25	蘇○仔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26	傅○瑄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27	張○綺	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	考試分發
328	顏○儀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29	史○業	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	個人申請
330	曹○麟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個人申請
331	李○浩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個人申請
332	林○堯	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33	陳○樺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個人申請
334	狄○葳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甲組	考試分發
335	李○堯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個人申請
336	林○彥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
337	林○舜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個人申請
338	倪○盛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考試分發
339	張○鈞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個人申請
340	許○維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考試分發
341	黃○彥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組	考試分發
342	蔡○鈞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3	石○棋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4	邱○愷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345	黃○章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6	楊○賓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7	葉○銘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8	葉○璋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49	王○晞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50	廖○綾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	考試分發
351	蔡○穎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藥組	考試分發
352	蔡○珊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353	莊○慈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生技組	個人申請
354	楊○歆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55	劉○琦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個人申請
356	吳○霖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生技組	個人申請
357	林○皓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58	紀○廷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個人申請
359	楊○廉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60	何○儀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生技組	個人申請
361	林○纂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	個人申請
362	蔡○倫	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363	陳○安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64	林○全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	繁星推薦
365	盧○瑒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繁星推薦
366	蘇○凱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組	考試分發
367	范○捷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個人申請
368	蕭○全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	繁星推薦
369	吳○儀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組	個人申請
370	謝○浩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組	個人申請
371	黃○鈴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獨立招生
372	潘○丞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	個人申請
373	蘇○享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分發
374	蘇○瑜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個人申請
375	鐘○綸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生物檢測組	個人申請
376	蔡○宸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	繁星推薦
377	王○璇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C組	繁星推薦
378	陳○婕	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觀光旅遊組	個人申請
379	陳○晴	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語言文化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0	宋○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商務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1	王○傑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2	劉○苾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金融實務組(高雄校區)	考試分發
383	黃○掄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實習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384	盧 O 勳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財務數理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5	許 O 翔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雲端應用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6	凌 O 崙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87	陳 O 廷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與無人機組(高雄校區)	考試分發
388	鄭 O 哲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高雄校區)	考試分發
389	田 O 右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物聯網應用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90	劉 O 仁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91	黃 O 穎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臺北校區)	個人申請
392	陳 O 恩	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影視視覺特效組(高雄校區)	個人申請
393	潘 O 慈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繁星推薦
394	周 O 軒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高雄校區)	考試分發
395	陳 O 安	實踐大學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影視視覺特效組(高雄校區)	考試分發
396	許 O 宜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影劇表演藝術組	繁星推薦
397	楊 O 臻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398	顏 O 澤	南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互動遊戲設計組	個人申請
399	張 O 堯	南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400	林 O 傑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401	吳 O 筠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個人申請
402	黃 O 哲	南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個人申請
403	柯 O 聰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繁星推薦
404	林 O 妤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繁星推薦
405	唐 O 佳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406	王 O 言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繁星推薦
407	周 O 卉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408	陳 O 翰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半導體組)	考試分發
409	黃 O 峪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設計組)	考試分發
410	周 O 銳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
411	張 O 源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動漫美術與模型製作組)	個人申請
412	李 O 績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組)	考試分發
413	葉 O 霖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	四技申請
414	林 O 勝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	四技申請
415	黃 O 瑜	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四技申請
416	林 O 箬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林口校區)	四技申請
417	權 O 恩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林口校區)	四技申請
418	林 O 涓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嘉義校區)	四技申請
419	陳 O 恩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林口校區)	四技申請
420	周 O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獨立招生
421	王 O 珍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四技申請
422	吳 O 瑜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四技申請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423	夏 O 涵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四技申請
424	黃 O 瑄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四技申請
425	丁 O 宏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獨立招生
426	江 O 佑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休憩系	獨立招生
427	賴 O 櫟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休憩系	獨立招生
428	陳 O 辰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休憩系	獨立招生
429	楊 O 利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休憩系	獨立招生
430	李 O 綾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四技申請
431	許 O 耀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四技申請
432	黃 O 誠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四技申請
433	呂 O 晏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四技申請
434	邱 O 凱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四技申請
435	黃 O 鈴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四技申請
436	陳 O 縈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四技申請
437	鐘 O 竣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申請
438	李 O 威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	獨立招生
439	朱 O 叡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四技申請
440	林 O 軒	正修科技大學電競科技系（進修部）	獨立招生
441	陳 O 婕	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	四技申請
442	潘 O 辰	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	四技申請
443	葉 O 君	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	獨立招生
444	洪 O 翔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四技申請
445	陳 O 元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四技申請
446	吳 O 凡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獨立招生
447	蔡 O 恩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獨立招生
448	劉 O 辰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	四技申請
449	許 O 馨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四技申請
450	黃 O 哲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四技申請
451	洪 O 萱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	四技申請
452	黃 O 盛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運動管理系	獨立招生
453	陳 O 安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四技申請
454	陳 O 蒨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四技申請
455	陳 O 倫	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	四技申請
456	白 O 翔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57	劉 O 旂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58	古 O 倫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59	馬 O 瑋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60	李 O 勳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61	蔡 O 龍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編號	姓 名	學系(組)名稱	招生類別
462	曾 O 銘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63	杜 O 叡	警察專科學校	獨立招生
464	甘 O 尹	國防大學政戰院政治學系(國際關組)	軍事校院
465	王 O 凱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軍事校院
466	蘇 O 騰	空軍軍官學校不分系	軍事校院
467	張 O 禕	空軍軍官學校不分系	軍事校院

二、113 學年舞蹈班畢業班錄取名單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1	王○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2	余○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桃園校區)
3	呂○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4	沈○媛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5	林○宣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銘傳大學應用外語系
6	胡○淇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7	張○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8	許○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9	陳○儀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0	謝○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11	黃○琪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2	黃○芸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3	黃○瑄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4	黃○睿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15	潘○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6	簡○靚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7	鄭○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8	賴○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19	羅○翔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20	林○毅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21	林○熹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22	林○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23	邱○宏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24	楊○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舞蹈系

三、113 學年度體育班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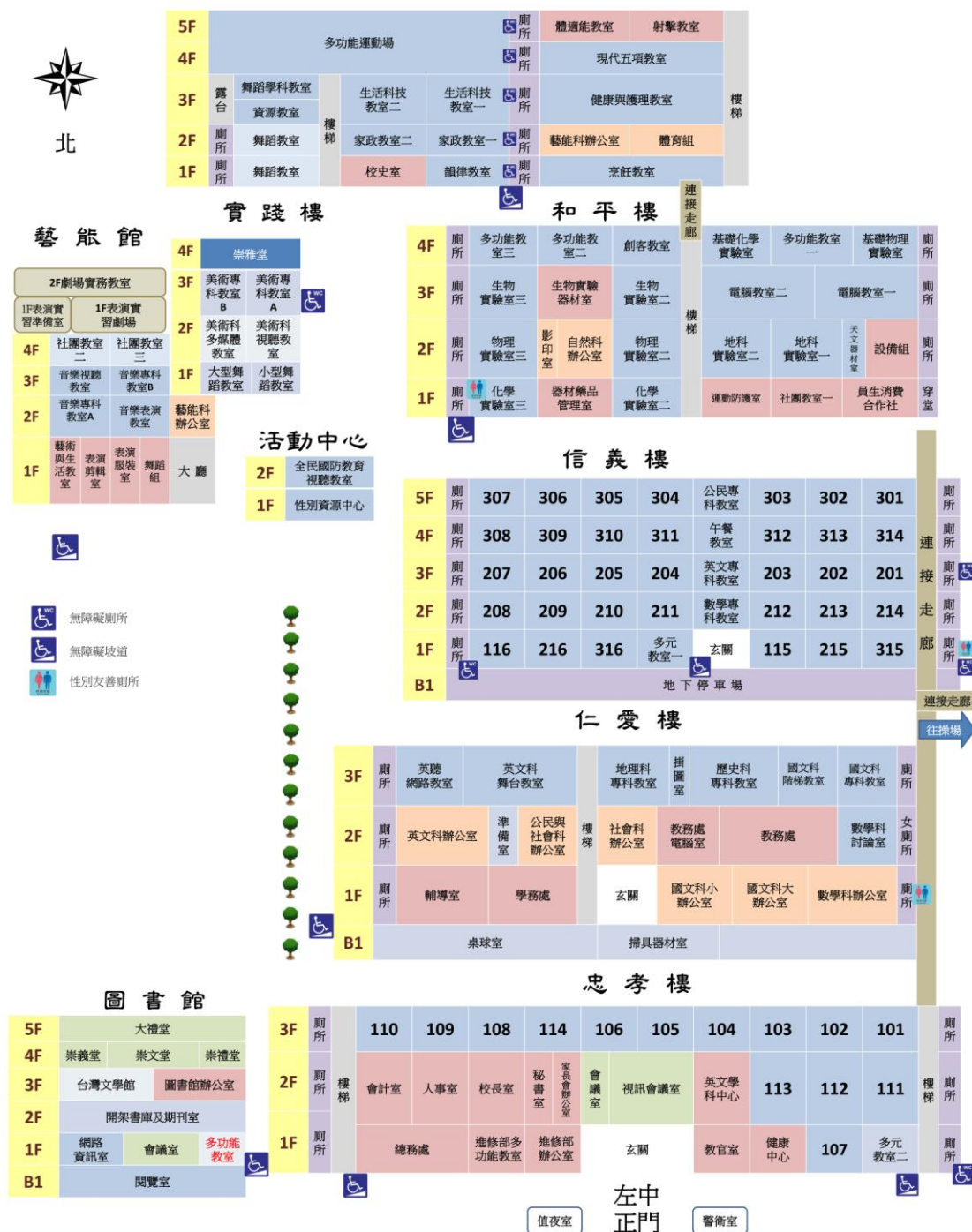
座號	學生姓名	專長	就讀學校	繁星	獨招	申請	警(大) 專
01	丁○宏	擊劍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		
02	朱○叡	五項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		
03	江○佑	田徑	輔英科技大學 運動休憩系		★		
04	吳○凡	田徑	樹德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系		★		
05	吳○	田徑	國立台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06	杜○霖	擊劍	國立台東大學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	
07	周○璿	田徑	志願役		★		
08	林○軒	田徑	正修科技大學 電競系		★		
09	賴○櫟	田徑	輔英科技大學 運動休憩系		★		
10	陳○旭	擊劍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			
11	陳○辰	五項	輔英科技大學 運動休憩系		★		
12	黃○逸	擊劍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系		★		
13	楊○利	田徑	輔英科技大學 運動休憩系		★		
14	溫○翔	擊劍	志願役		★		
15	蔡○恩	五項	樹德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系		★		

四、113 學年度師生作息時間表

作 息 時 間 程 序 表	
07：30～07：55	自主學習時間
08：00～08：50	第一節
09：00～09：50	第二節
10：00～10：50	第三節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午餐時間
12：20～12：35	打掃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3：10～14：00	第五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6：10～17：00	第八節

五、113 學年度教室位置分布圖

113學年度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教室位置分佈圖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工作行事曆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工作簡明週曆表									
月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每週預定重要工作事項
八 (品德教育)	一	26	27	28	29	30	31	1	08/30-09/06 友善校園週(軍) 08/28 防護團(08:00-12:00):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3:00-16:00) 08/29 校務會議(10:00-12:30):教師性平知能研習(13:00-15:00):環境教育研習(15:00-16:30) 08/30 開學日:08:00開學典禮、(第1-2節)導師時間與環境整理:第3節正式上課 08/30 班級活動(1)(學):高二彈性:導師(1):高二全體友善校園宣導講座 08/30 美國DCI中學及專大熊本玉名高校國際交流說明會(午休):113學年高一禮賓親善大使報名截止(晚上11:59)(圖) 08/31-09/05 舞蹈班高三至新加坡參加國際舞蹈節演出(舞)
九 (交通安全宣導月)	二	2	3	4	5	6	7	8	09/02-09/0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教) 09/06-09/13 體育、舞蹈、特色班(含數理語文班)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教) 09/04-09/05 高三第2次模擬考(教) 09/03 擴大行政會報:高三彈性:導師(1):高一禮賓親善大使甄選(第八節)(圖) 09/06 班級活動(2)-第三節:幹部訓練(學):高一交通安全教育擴大宣講(第四節)(軍) 09/06 高一營養午餐補助申請截止(學):高二彈性:導師(2) 09/06 美國DCI中學及專大熊本玉名高校國際交流報名截止(17:00)(圖) 09/07 舞蹈班高一、高三親師座談會(舞)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09/09-09/24 高雄市高中美術比賽開始報名(教) 09/10 主管會報:美國DCI中學及專大熊本玉名高校國際交流學員甄選(第八節)(圖): 09/10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截止(教):高三彈性:上課(1) 09/11 (第1節)全年級英文單字比賽(教) 09/12 本校出訪日本與明治大學附屬明治高校看護姊妹校協議 09/13 社團活動(1)(學):高三多元入學講座(輔:第3-4節大禮堂):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講座暨校內路考體驗(3-4節)(軍):高二彈性:自主學習(1) 09/14 舞蹈班高二親師座談會(舞):高雄市語文競賽-靜思組(參賽)(教) 09/15 高雄市語文競賽-動感組(參賽)(教):113學年師生圖書採購推薦書單截止日(圖)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09/17 中秋節 09/18 高雄市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09/19 祭孔第一次習儀-上午(學)、12:20親師座談會行前說明會(輔) 09/20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9:21-9:35):07:30-08:00學生交通安全逃生演練(依各車到校時段)(軍) 09/20 班會活動(3)(學):高一全體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指導講座(第三-四節:大禮堂)(圖) 09/20 第一次導師會議(12:00學務處):高二彈性:自主學習(2) 09/20 校內數學科競賽報名截止(教):教室布置競賽12:00截止 09/21 親師座談會(輔):高一課綱家長說明會(教):家長代表大會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09/23-09/27 高三課諮老師入班宣導(教) 09/25-09/27 高雄市美術比賽收件(教) 09/23 祭孔第二次習儀-上午(學) 09/24 主管會報:第二次特推會(輔):高三彈性:上課(2) 09/27 社團活動(2)(學):校內數學科競賽(第3-4節)(教):祭孔第三次習儀-下午(學):高二彈性:自主學習(3) 09/28 祭孔典禮-上午(學)
	六	30	1	2	3	4	5	6	10/01 擴大行政會報暨交通安全審查會議(圖):高三彈性:上課(3) 10/02 校外實居生(6人以上)聯合訪視(舞)(軍) 10/04 社團活動(3)(學):高二彈性:自主學習(4) 10/04 自主學習教師研習:手把手帶你零基礎成為AI繪圖大師(9:30-12:10)(圖)
	七	7	8	9	10	11	12	13	10/08 主管會報:體育班實體訪視(下午):高三彈性:導師(2) 10/10 國慶日放假: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上傳至中午12時止)(圖) 10/11 班級活動(4)(學):高三(4節)高三級百誓師暨孔廟祈福(10/10倒數100天)(教) 10/11 高一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暨外騎體驗(3-4節)(軍):高二彈性:導師(3):奧運選手生涯講座(高二全):2024左營萬年季晚會演出(舞) 10/13 高雄市美術比賽書法現場書寫(參賽)(教)
十 (環境教育、永續發展)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7-10/18 第一次定期評量(輔導課暫停二次) 10/14-15 高雄市舞蹈比賽收件(學務處:舞蹈班)(09:00-1200:14:00-16:00) 10/14 校外實居生暨工讀座談會(含住宿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1230時)(軍) 10/15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導師(3):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上傳至中午12時止)(圖) 10/18 自主學習教師研習:廣角鏡-用RSS打造你的世界觀(3-4節)(圖) 10/1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專大熊本玉名高校來訪接待家庭說明會講座(10-12點:圖)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1-10/25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線上施測(輔) 10/22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上課(4) 10/25 社團活動(4):第二次導師會議(11:00):高三全體軍事學院暨ROTC宣導說明(3-4節)(軍) 10/25 大手牽小手外籍生入校交流活動(傳統畫糖文化手做體驗:圖)(3-4節) 10/25 高二彈性:自主學習(5):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截止(23:59)(教)
	十	28	29	30	31	1	2	3	10/28-11/08 高一學習歷程上機操作(教) 10/29-10/30 高三第3次模擬考(教) 10/29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導師(4) 11/01 班級活動(5):高一環潭路跑(學):高二彈性:導師(4)(紅草毒向毒品Say No)(學) 11/01 閱讀台灣文學作家心得徵文比賽報名截止(教) 10/29-11/2本校學生團隊出席濟州青年國際論壇
十一	十一	4	5	6	7	8	9	10	11/04-11/18 本校學生出訪美國DCI中學(為期二周)(圖) 11/05 擴大行政會報:高三彈性:上課(5) 11/07 日本福岡縣立高等學校師生來訪(9:00-13:00)(圖) 11/08 社團活動(5)(學):高三群講講座(輔):高二彈性:自主學習(6) 11/08 高雄市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主辦場地:圖書館全棟)(教): 11/08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截止(教)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工作簡明週曆表										每週預定重要工作事項
月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一 (生命教育、性平教育)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1-11/17 舞蹈班年度舞展-校內場(舞) 11/11-11/14 高三學群講座(輔) 11/12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上課(6) 11/15 社團活動(6)(學);高三彈性:導師(5);大手牽小手外籍生入校交流活動5-6節(圖) 11/16 外交小尖兵南區初賽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0-11/22 舞蹈班校園巡迴示範講演-新竹(舞) 11/19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導師(5) 11/22 班級活動(6)(學);流感疫苗施打;高三彈性:自主學習(7) 11/23 舞蹈班年度舞展-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舞)
	十四	25 ★	26 ★	27 ★	28	29	30	1		11/25-11/27 第二次定期評量(輔導課暫停三次) 11/28-11/29 舞蹈班第二次定期考(216,316班)(教) 11/25-11/26 舞蹈班校園巡迴示範講演-嘉義(舞) 11/26 主管會報 11/27 舞蹈班年度舞展-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舞) 11/29 班級活動(7)(學)第三次導師會議(12:00;學務處);(第3-4節)校內國語文競賽(教);高三彈性:自主學習(8);高二傑出校友生涯講座(輔導室、秘書室)(3-4節)
十二 (生涯發展)	十五	2	3	4	5	6	7	8		12/02-12/06 作業抽查週(教) 12/02-12/05 運動會預賽及跑步射擊比賽(第八節) 12/04-06 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校來訪交流(圖) 12/02 自主學習問題焦點解決工作坊(下午,高一二學生報名)(圖) 12/03 擴大行政會報;高三彈性:上課(7) 12/04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截止(23:59)(教) 12/06 校慶運動會(學)(輔導課暫停一次) 12/07 校慶園遊會(學)(輔導課暫停一次);高一高二補課日(補114年1月20日);高三例假日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2/09-12/13 高二課諮老師上班宣導(教) 12/13-12/15 舞蹈班年度舞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舞) 12/10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上課(8) 12/13 社團活動(7)(學);高三彈性:自主學習(9) 12/1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自主學習計畫書(6周)繳交截止日(圖) 12/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十七	16 /	17 /	18	19	20	21	22		12/16-12/17 高三第4次模擬考(教) 12/17-12/18 舞蹈班高三第4次模擬考(教) 12/17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導師(6) 12/20 班級活動(8);高一英文歌唱表演(第3-4節)(學);高三彈性:導師(6);閱讀台灣文學作家-高二人文社會講座與頒獎(AB班群)(第5-6節)(教);高二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第3-4節)(輔)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3-12/2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教) 12/27-01/03 體育、舞蹈、特色班(含數理語文班)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教) 12/24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上課(9) 12/27 班級活動(9)(學);新冠疫苗施打;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全年級101-114)(第3-4節)(教);高三彈性:導師(7);高二傑出校友生涯講座(輔、秘)(5-6節)
一 (服務學習)	十九	30 ★	31 ★	1	2	3	4	5		01/01 元旦放假一日 12/30-12/31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輔導課正常上課) 12/31 主管會報;行政人員代表高三祈福(上午;教務處) 01/03 社團活動(8)(學)第四次導師會議(11:00;學務處);高三彈性:導師(8) 01/0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18周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校內認證截止日(圖) 01/05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截止(23:59)(教) 01/02-01/14 高三跑選課程調整至原班自習
	廿	6	7	8	9	10	11	12		01/07 擴大行政會報、高三彈性:導師(7)、第三次特推會(輔) 01/10 班級活動(10)(學);高三彈性:導師(9);高二校訂必修大禮堂發表(201-207)(第3-4節)(教)
	廿一	13	14	15 ★	16 ★	17 ★	18 🔴	19 🔴		01/15-01/17 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輔導課暫停三次);高三作息同期末考日程表 01/14 主管會報;高三彈性:導師(8) 01/16 高三升學輔導教師研習(輔) 01/17 環境大掃除暨休業式;教職員大合照;校務會議 01/18-01/20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考生服務隊(輔)
	廿二	20 🔴	21	22	23	24	25	26		01/21 10:00主管會報 01/20 第一學期課程結束;高一高二校園園遊會補假一日;高三正常上課(學測日);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23:59)(教) 01/21 寒假開始 01/24 公告學分補考名單(教)
		27	28	29	30	31	1	2		01/27 彈性放假:01/28-02/01 除夕及春節假期
二		3	4	5	6	7	8	9		02/04-02/0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 02/06-02/07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補考(教) 02/04 擴大行政會報 02/07 113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成果送出認證截止(23:59)(教) 02/08 (補班日)行政上班
		10	11 🔴	12	13	14	15	16		02/11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 02/14 113學年第一學期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23:59)(教)

七、學生家長會募款通知及認捐單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募款通知及認捐單

< 捐款方式 >

1. 直接匯入本會帳戶：

行別：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帳號：2081 0230 8760

戶名：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匯款時請註明捐款家長姓名及學生班級或企業名稱，以便開立收據。)

2. 親自或由貴子女送交家長會會計助理王雅芝小姐(忠孝樓1樓總務處)。

附註：

1. 請務必索取家長會開立之收據，若未收到請通知家長會助理。

2. 本會聯絡電話：07-5822010 轉 305(家長會會計助理)、306(家長會文書助理)。

捐款收據可用於綜合所得稅之扣抵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認捐單

捐款人(請簽名)：

聯絡電話：

認捐金額：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

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